

《俱舍論》卷30

〈破執我品〉

(大正 29, 155a26-159b14)

釋宗證重編¹

犢子部引經難 若「唯『五取蘊』名『補特伽羅』」，何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吾今為汝說『諸重擔』、『取捨重擔』、『荷重擔者』」²？³

論主徵 何緣「於此，佛不應說」？⁴

犢子部答 不應「『重擔』即名『能荷』」！所以者何？曾未見故。⁵

論主例破 「『不可說』事」，亦不應(155b)說。所以者何？亦未見故。

論主反難 又「取重擔」應非「『蘊』攝」，「重擔自取，曾未見」故。

舉義例釋 然經說「『愛』名『取擔者』」，既即「『蘊』攝」，「荷者」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(1)《雜阿含經》(73經)卷3(大正2, 19a15-b1)。

(2)《三彌底部論》卷上(大正32, 463b9-12)：

又諸部說：「人」異「五陰」。何以故？

答：如擔重擔人故。佛言：「重擔」是「五陰」，「擔者」是「人」，如是。

以是故，「人」與「陰」各，是故「『人』與『陰』異」，如是。

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4a23-27)：

「若唯五取蘊」至「荷重擔者」，犢子部師又引經難。

論主若言「唯『五取蘊』假名『我』」者，何故佛說「吾今為汝說『諸五取蘊』重擔，取後重擔，捨前重擔，現荷重擔者」？

若「無有『我』」，於此經中，世尊不應作如是說「荷重擔」等。

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4a28-29)：

「何緣於此佛不應說」者，論主却徵。何緣「於此，佛不應說」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6c29-807a2)：

論：「何緣於此佛不應說」，論主徵也。何緣「於此『假我』，不許佛如是說」？

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4a29-b4)：

「荷^[9]重擔」至「曾未見故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不應「重擔『五取蘊』體即名『能荷』」。所以者何？謂曾未見「於此『重擔』即名『能荷』」。故知：有「我」名為「能荷」，「蘊」是「所^[11]」。

「取、捨」二種，略而不論。

[9]荷=不應【甲】。[11]所+(荷)？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7a2-8)：

論：「不應重擔即名能荷」，彼部答也。

即「五取蘊」名之為「我」，復是「重擔」，即應「『能荷』是『所荷』」也。

如我所^[3]宗說：「『能荷』是『我』；『所荷』，『取蘊』」，即無此失。

論：「所以者何」，論主徵也。所以「佛不應說」。

論：「曾未見故」，犢子部答。曾未見「說『能荷』即『所荷』」故。

應然，即於「諸蘊」立「數取趣」。

以義通明 然恐謂「此『補特伽羅』是不可說、常住、實有」，故此經後佛自釋言：「但隨世俗，說『此具壽有如是名』」，乃至廣說。⁶

會釋經說 如上所引《人經》文句，⁷為令了「此『補特伽羅』，可說、無常、非實有性。」

即「『五取蘊』自相逼害」，得「重擔」名；

前前剎那引後後故，名為「荷者」。

故非「實有『補特伽羅』」。⁸

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06 經) (大正 2, 87c18-88a20)。

⁷《俱舍論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29, 154a25-b6)。

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41, 444b4-20)：

「不可說事」至「補特伽羅」者，論主為釋。就釋中，先難，後釋。

難云：汝宗所立「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事」，亦不應說。所以者何？亦曾未見故。

又難，例釋。

難云：「能取重擔」應「非『蘊』攝」，「重擔自取，曾未見」故。

此中難意：「『我』是『能荷』」，即「非『蘊』攝」，「『取』是『能取』」，應「非『蘊』攝」。

例釋云：然經說「『愛因』名『取果重擔者』」，「愛」是「能取」，既即「『蘊』攝」，「能荷蘊者」亦應「『蘊』攝」，即於「諸蘊」上假立「數取趣」。

然佛恐彼犢子部經謂「此『我體』是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，常住、實有」，故此經後，佛自釋言：「但隨世俗，說『此具壽有如是名』」，乃至廣說；眾多名字，如上所引《人經》文句。為令了「此『五蘊假我』，可說、無常、非實有性」。

即「『五取蘊』自相逼害」，得「擔害^[13]」名；前前剎那引後後故，故名「荷者」。此即「『前因』能荷『後果』」。

故非「實有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[13]擔害＝重擔？※重編案：應改為「重擔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41, 807a8-25)：

論：「不可說事亦不應說」，論主例破也。

汝立「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為『我』」，此「不所^[4]說事」，亦不應說。

論：「所以者何」，犢子部徵也。

論：「亦未見故」，論主答也。

未見「『不可說事』而說」也。若說，即是「可說」，非「不可說」。

論：「又取重擔」至「曾未見故」，論主反難。

「取重擔」為例：「能取重擔」謂即是「『貪』等」，「所取重擔」即「五取蘊」。即「『貪』等」即是「五取蘊」收，如何「『能取』即是『所取』」？曾未見故。

論：「然經說愛」至「荷者應然」，論主舉「『取擔者』即是『蘊』攝」，例「『能

犢子部引經難 「『補特伽羅』定應實有」，以契經說「諸有撥無『化生有情』，『邪見』攝」⁹故。¹⁰

論主通 誰言「無有『化生有情』」？如佛所言，我說有故。

謂「蘊」相續，能往後世，不由「胎、卵、濕」，名「化生有情」；撥此為無，故「邪見」攝，「『化生諸蘊』，理實有」故。

反難 又許此邪見——謗「補特伽羅」，汝等應言：「是何所斷？」
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理並不然，「『補特伽羅』非『諦』攝」故、
「『邪見』不應『修所斷』」故。¹¹

荷者』亦即『蘊』收」。

論：「即於諸蘊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論主以義通也。

即於「諸蘊」立「數取趣」，佛恐「執『實有別我常住、實有』」，後文自云：「但隨世俗，說『此具壽有如是名』。」

論：「如上所引」至「補特伽羅」，論主釋經意也。

為令了「此以『蘊』為『我』，可說、無常、非實有性」。

即「『五取蘊』自相逼害」，得「重擔」名；

前前剎那引後後故，名為「荷者」，非是實有別「我」名為「荷者」。

[4]所=可【乙】。

⁹《雜阿含經》(154 經)卷 7(大正 2, 43c21-29)，(1039 經)卷 37(大正 2, 271c11-16)；
《長阿含經》卷 17《沙門果經》(大正 1, 108b13-18)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8(大正 27, 988a14-c16)。

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4b20-23)：

「補特伽羅」至「邪見攝故」者，犢子部又引經難，顯「『我』實有」。

「我」定實有，經說「撥無『化生有情』，『邪見』攝」故。

「化生有情」即是「實『我』」，撥無，「邪見」，明「有『實我』」。

(2)《三彌底部論》卷上(大正 32, 463a4-5)：

復次，何以故有「我」？

答：正見故。佛言：「有人見『化生』」，故正見。

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4b23-c2)：

「誰言無有」至「修所斷故」者，論主通難。

誰言「無有『化生有情』」？如佛所言「化生『中有』」，我說有故。

謂「蘊」相續，能往後世，不由「胎、卵、濕」，名「化生有情」；

撥此「中有」無，故「邪見」攝，「『化生五蘊』，理實有」故。

義便復徵：又許「此邪見——謗『補特伽羅』」，是何所斷？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

理並不然。汝執「實『我』」，非「四諦」攝，故非「見『諦』斷」；

又此邪見不應說言「修所斷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a28-b8)：

論：「誰言無有」至「理實有故」，論主通也。

我不言「無『化生有情』」，如佛所言，我說有故。

佛所言者，謂「『蘊』相續，能往後世，不由『胎、卵、濕』，名為『化生有情』」。

「『化生諸蘊』，理實有」故，撥此為無，故「邪見」攝，非謂

「實『我』」。

牒計破 若謂「經說『有一補特伽羅生在世間』¹²，應非『蘊』」者，亦不應理。

此於「總」中假說「一」故，如世間說「『一』麻、『一』米、『一』聚、『一』言」。

或「補特伽羅」，應許「『有為』攝」，以契經說「生世間」故。¹³

犢子部救 非此言「生」如「『蘊』新起」。¹⁴

論主徵 依何義說「生在世間」？¹⁵

犢子答 依「此今時取別蘊」義。

如世間說「能祠者生」、「記論者生」，取「明論」故；

又如世說「有苾芻生」、「有外道生」，取「儀式」故；

論：「又許此邪見」至「不應修所斷故」，論主反難，無「撥『我』邪見」也。

汝說「撥無『化生我』故名為『邪見』」，汝宗說「我」，非「四諦」攝，此見不應「見『四諦』斷」；又迷「理」故，非「修道斷」。

故知：無有「撥『我』邪見」。

¹²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 〈阿須倫品〉（大正 2，561a8-16），

卷 5 〈壹入道品〉（大正 2，569b19-28）。

¹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4c2-9）：

「若謂經說有」至「生世間故」者，論主又牒計破。

若謂「經說『有一補特伽羅生在世間』，『我』一，『蘊』蘊^[15]」者，

破云：亦不應理。經言「一『我』」，此於「總蘊」中假說「一『我』」故。

如世間說：眾多極微，名為「一麻」、「一米」；「多『穀、麥』等」名為「一聚」，「多念音聲」名為「一言」。

或汝立「我」，應許「『有為』攝」，以契經說「生世間」故；然宗不許「是『有為』攝」。

[15]蘊=五？※重編案：應改作「五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7b8-15）：

論：「若謂經說」至「一聚一言」，論主遮彼浪引文也。

彼說言「『我一生在世間』，明『非是蘊』，『蘊非一』故」者，亦不應理，此於「總蘊聚」中假說「一」故，如世間說：「於『一麻聚』、『一米聚』等」，雖有八微多物，總說「一」故。

論：「或補特伽羅」至「生世間故」，論主反難也。

「以經說『一』，即謂『非蘊』，是『別一我』」，經說於「生」，「『我』應『有為』」，違汝宗也。

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4c9-10）：

「非此言生如蘊斷^[16]起」者，犢子部救。

非「此『我』生如『蘊』新起」。

[16]斷=新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為「新」。

¹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7b16-18）：

論：「依何義說生在世間」者，論主徵也。

「『我』生世間」非如「『蘊』起」，依何義說「生在世間」？

或如世說「有老者生」、「有病者生」，取「別位」故。¹⁶

論主引經破 佛已遮故，此救不成。

如《勝義空契經》中說：「有業、有異熟，『作者』不可得。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『法假¹⁷』。」¹⁸故佛已遮。¹⁹

《頗勒具那契經》亦說：「我終不說有『能取者』。」²⁰

故定無一「補特伽羅」能於世間（155c）「『取、捨』諸蘊」。²¹

論主兩關破前喻

第一關 又汝所引「『祠者』等生」，其體是何而能喻此？

若執是「我」，彼不極成；

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4c11-23）：

「依此今時」至「取別位故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言「我生」者，依「『我今時捨『前別蘊』聚^[17]『後別蘊』」，非「『新我』生」。

如世間說：「習學祠祭得成就者」名「能祠者生」；「毘伽羅論」名為「記論」，即是「聲明論」，「習學記論得成就者」名「記論者生」

——以此二種取「明論」故名「生」。彼所習論名為「明論」。

又如世說：「初出家時」名「苾芻生」，「初入外道」名「外道生」

——以此二種取「自威儀、自法式」故名「生」。

或如世說：「髮白面皺」名「老者生」，「四大乖違」名「病者生」

——以此二種取「別位」故名「生」。

上所言「生」，據「別得法」，非「初生」也；「『我』生」，亦爾，據「取別蘊」，非「『我』雜*新生」。

[17]聚=取？※重編案：應改作「取」。

*重編案：「雜」字，依文意，應刪。

¹⁷ Dharma-samketa. (大正29，155d，n.1)

¹⁸《雜阿含經》（335經）卷13（大正2，92c12-26）。

¹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4c23-27）：

「佛已遮故」至「故佛已遮」者，此下，論主破。此即引經破。

經說「有業、有異熟，『真實作者』不可得故。謂能捨此前蘊及能續餘後蘊，唯除『五蘊相續法假』說名為『我』。」故佛已遮「『蘊』外『實我』」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07b26-29）：

論：「佛已遮故」至「故佛已遮」，論主引經遮也。

佛言：「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「五蘊^[24]法假」，許有「能續諸蘊」，已遮「別『我』」。

汝說「實『我』，『捨、取』諸蘊」，豈非所遮！

[24]〔五蘊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⁰《雜阿含經》（372經）卷15（大正2，102b3-6）。

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4c27-29）：

「頗勒具那」至「取捨諸蘊」者，論主又引經破。

不說有「實『能取者』」，故無「實『我』」能「『取、捨』蘊」。

若「心、心所」，彼念念滅、新新生故，「取、捨」不成；

若許是「身」，亦如「『心』等」。

第二關 又如「『明』等與『身』有異」，「『蘊』亦應異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「老、病」二身，各與前別；數論「轉變」，如前已遣。²²

結破 故彼所引為喻不成。²³

論主又破 又許「『蘊』生，非『數取趣』」，則定許「『此』異『蘊』及常」。
又「此」唯一，「『蘊』體」有五，寧不說「『此』與『蘊』有異」！
24

²² 《俱舍論》卷 11 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57b20-27），

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4c17-29）。

²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4c29-445a12）：

「又汝所引」至「亦如心等」者，論主又約「喻」破。

又汝所引「『祠者』等生」，其體是何而能喻「我」？

汝若執「『祠者』是『我』」，喻不極成，我不許有「實『我』體」故；

若執「『祠者』是『心、心所』」，彼念念滅、新^[3]生故，「取、捨」不成；

若許「『祠者』即是『色身』」，亦如「『心』等」，彼念念滅、新新生故，「取、捨」不成。

「又如明等」至「為喻不成」者，論主又約「喻」破。

又如「『明論』等與『祠者』等身異」，「『蘊』亦應異『我』」，如何言「不異」？

「『老身、病身』各與前位身有別異」，亦應「『蘊』與『補特伽羅』異」；

若言「少身、好身轉作身^[4]」，便同數論「變^[5]」義宗——數論「轉變」，如前已遣。

故彼所引「『祠者生』等」，為喻不成。

[3]新+（新）？[4]（老身病）+身？[5]（轉）+變？

※重編案：以上三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7c2-8）：

論：「又汝所引」至「為喻不成」，論主兩關破前引喻也。

若說是「我」，即不極成，我不許故。

若是「『心』等」，又念念滅、新新生故，「取、捨」不成；「身」如「『心』等」。

又如「『明』等與『身』有異」，「『蘊』亦應異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「『老、病』二身」，前、後各別，皆無取、捨；若同「數論說『有轉變』」，如前已破。

²⁴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5a13-16）：

「又許蘊生」至「與蘊有異」者，論主又破。

許「『蘊』新生，非『數取趣』」，則定許「『我』——異『蘊』，及『常』」，如何汝宗言「不異『蘊』，及非『常』」耶？

又「我」唯一，「『蘊』體」有五，寧不說「『我』與『蘊』有異」？

犢子部反責 「大種」有四，「造色」唯一，寧言「『造色』不異『大種』」！

25

論主釋 是彼宗過。

犢子部問 何謂彼宗？

論主答 諸計「『造色』即『大種』」論。²⁶

縱計破 設如彼見，應作是質：「如『諸造色』即『四大種』，亦應即『五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。」²⁷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c8-13)：

論：「又許蘊生」至「此異蘊及常」，若如彼宗「『蘊』生，『我』不生」者，即定許「『我』異於『蘊』，及『我』是『常』」，即違彼^[29]宗「『補特伽羅』非『常』、非『無常』，與『蘊』不『一』、不『異』」。

論：「又此唯一蘊」至「與蘊有異」，論主重出彼計。

「『我』，一」，「『蘊』，五」，「我」與「蘊」異也。

[29]彼=汝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5a16-19)：

「大種有四」至「不異大種」者，犢子部反責論主。

「『我』，一」，「『蘊』，五」，命^[7]「『我』異『蘊』」；

「大種」有四，「造色」唯一，寧言「『造色』不異『大種』」？

[7]命=令？※重編案：應改作「令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c13-16)：

論：「大種有四」至「不異大種」，犢子部反難論主也。

「大種」有四，「造色」唯一，而言「『大種』不異『造色』」；

雖「『蘊』有五，『我』唯有一」，因何不許「不異『五蘊』」？

²⁶《大毘婆沙論》：

(1) 卷 74 (大正 27, 383b2-8)：

問：如契經說：「諸所有色皆是『四大種』及『四大種所造』。」*此為遮止何宗所說？

答：此為遮止覺天等說。謂佛觀察未來世中有覺天等當作是說：「『四大種』外無別『所造』。」為遮彼意，故作是說：「諸所有色皆是『四大種』及『四大種所造』。」顯「離『大種』有『所造色』」。

*《雜阿含經》(61 經) 卷 3 (大正 2, 15c17-18)；

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《象跡喻經》(大正 1, 464c3-4)。

(2) 卷 127 (大正 27, 661c17-19)：

覺天所說：「色唯『大種』，『心所』即『心』」。

彼作是說：「『造色』即是『大種』差別；『心所』即是『心』之差別。」

(3) 卷 142 (大正 27, 730b25-c1)：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「名」二十二；「實體」唯一，所謂「意根」。

彼作是說：諸有為法有二自性：一、大種，二、心。離「大種」無「所造色」，離「心」無「心所」；「諸色」皆是「大種」差別，「無色」皆是「心」之差別。由此義故，實根唯一。

²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5a21-24)：

「諸計造色」至「補特伽羅」者，論主答。

犢子部難 若「『補特伽羅』即『諸蘊』」者，世尊何不記「『命者』即『身』」²⁸？²⁹

論主答 觀「能問者阿世耶」故。

問者執「一內用士夫，體實，非虛，名為『命者』」，依此問佛「與『身』一、異」；「此」都無故，「一、異」不成，如何「與『身』」可記「一、異」？如不可記「『龜毛』鞞³⁰.軟」。³¹

論主舉古師義釋

古昔諸師已解斯結。

昔有大德名曰「龍軍」，三明、六通、具八解脫。

于時有一畢隣陀王，至大德所，作如是說：「我今來意，欲請所疑。然諸沙門性好多語，尊能直答，我當請問。」

大德受請。

王即問言：「『命者』與『身』，為一？為異？」

大德答言：「此不應記。」

王言：「豈不先有要³²耶？今何異言，不答所問？」

大德質曰：「我欲問疑。然諸國王性好多語，王能直答，我當發問。」

諸覺天等計「『諸造色』即『大種』」論。

設如彼見，應作是質：如「『諸造色』即『四大種』」，亦應「即『五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如何言「『我』不即『蘊』」耶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c18-22)：

論：「諸計造色即大種論」，彼宗說「『大種』即是『造色』」，是彼宗過也。

論：「設如彼見」至「補特伽羅」，縱計破也。

若「犢子部執『我與蘊』」同「覺天『造色即大種』」者，即應亦同「『大種』即是『造色』，『蘊』即是『我』」。

²⁸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297 經)卷 12 (大正 2, 84c11-85a10) 等。

²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c22-25)：

論：「若補特伽羅」至「命者即身」，犢子部難也。

若不如我宗「別有『我』」者，謂「即『五蘊』名『命者』等」，世尊答外道問，何不記言「『命者』即『身』」？

³⁰ 鞞=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5d, n.3)

³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7c25-29)：

論：「觀能問者」至「龜毛硬軟」，論主答也。

我宗——「即『蘊』假說為『我』」，即「蘊」是^[30]「我」；外道妄執「有別『實我』，與『蘊』一、異」。由「『我』無」故，「一、異」不成，故佛不記。

如：人不答「『龜毛』硬.軟」；若答，即是異語，不當問頭*。

[30]〔是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問頭：2.猶問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34)

問端：2.問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34)

³² 要：4.約言。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53)

王便受教。

大德問言：「大王宮中諸菴羅³³樹所生果味，為酢？為甘？」

王言：「宮中本無此樹。」

大德復責：「先無要耶？今何異言，不答所問？」

王言：「宮內，此樹既無，寧可答言『果味甘酢』！」

大德誨曰：「『命者』亦無，如何可言『與身一異』？」³⁴

犢子部問 佛何（156a）不說「『命者』都無」？

論主答 亦觀「問者阿世耶」故。

問者或於「諸蘊相續」謂為「命者」，依之發問，
世尊若答「『命者』都無」，彼墮邪見，故佛不說；
彼未能了「『緣起』理」故，非受正法器，不為說「假有」。³⁵

引經證 理必應爾！世尊說故。

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「有姓筏蹉出家外道，來至我所，作是問言：
『我於世間為有？非有？』我不為記。所以者何？

若記為『有』，違法真理，以一切法皆無我故；

若記為『無』，增彼愚惑，彼便謂『我，先有，今無』——對『執有』愚，此愚更甚。

謂『執有我，則墮常邊；若執無我，便墮斷邊。』

此二輕重，如經廣說。³⁶

引頌顯義 依如是義，故有頌曰：「

觀『為見所傷，及壞諸善業』，故佛說正法，如牝虎銜子。

³³ āmra：芒果樹（《梵漢大詞典》（上），p.78）

³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5a26-b3）：

「觀能問者」至「與身一異」者，論主答。

觀「能問者阿邪世^[9]」故。

問者執「一內我實體，名為『命者』」，依此問佛「與『身』一、異」。

「我」都無故，「一、異」不成，如何「與『身』」可記「一、異」？

如：不可言「龜毛『勒^[10]、軟』」，「龜毛」本無，何論「鞭、軟」？

古昔諸師已解釋斯蟠結難義。

「昔有」已下，指事，可知。

「菴羅樹」，在西方城外生，非王宮有。

[9]阿邪世=阿世耶？[10]勒=鞭？※重編案：以上二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³⁵（1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8a3-6）：

論：「亦觀問者」至「不為說假有」，論主答也。

若謂「『諸蘊』名為『命者』」，言「無『命者』」，即撥「諸蘊」，隨^[2]邪見故。非受法器，不為說「假有」。

[2]隨=墮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作「墮」。

（2）關於佛置答「十四無記」的深意，可參見：

印順法師著，《中觀今論》〈第七章 第五節 無言之秘〉，pp.141-143。

³⁶《雜阿含經》（961 經）卷 34（大正 2，245b9-25）。

執『真我』為『有』，則為『見牙』傷；
撥『俗我』為『無』，便壞『善業子』。」³⁷

復說頌曰：「

由『實命者』無，佛不言『一、異』；
恐撥無『假我』，亦不說『都無』，謂『蘊相續』中有『業果
命者』。

若說無『命者』，彼撥此為無；

不說『諸蘊中有假名命者』，由觀『發問者無力解真空』。

如是觀筏蹉意樂差別故，彼問『有、無我』，佛不答『有、無』。」

³⁸

³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8a9-13）：

論：「依如是義」至「便壞善業子」，依前長行之義說此頌也。

如虎銜^[4]子，不急不緩。

若急——說「有『命者』」，即執「『真我』為『有』」，為「『我見』牙」傷；

若緩——說「無『命者』」，撥「『俗我』為『無』」，便壞「『善業』子」。

所以不答。

[4]銜=啣【乙】。

³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5b4-c13）：

「亦觀問者」至「佛不答有無」者，論主答。

亦觀「問者阿世邪^[11]」故。

問者或於「諸蘊相續」假謂「命者」，依之發問。

佛若答「無」，彼墮邪見，故佛不說。

何不為說「假名命者」？彼未能了「『緣起』甚深諸法理」故，非是能受正法器故，
佛不為說「假有命者」。

理必應爾，世尊說故。

「筏蹉」，此云「犢子」。

筏蹉外道請問世尊：「『我』於世間為有、非有？」

佛不為記——若記為「有」，違法真理；

若說為「無」，增彼愚惑，彼便謂「『我』，先有，今斷」，便起「斷
見」。以彼「斷見」對「執『有』愚」，此愚更甚，以愚重故。

謂執「有『我』」，則墮「『常』邊」；若執「無『我』」，便墮「『斷』邊」。

「執『有』」，過輕；「執『無』」，過重。

如經廣說：「寧起『我見』如須彌，不起『斷見』如芥子。」

以「起『我見』，能修諸善」，故過是輕；

以「起『斷見』，能造眾惡」，故過是重。

故佛不為說「無『我』」也。

依如是不可說義故，經部中鳩摩邏多有是頌言——初頌，總說；後頌，別釋。

觀「為『見』所傷」，不為說「有」；及「壞諸善業」，不為說「無」。

故佛說正法，不急不緩。

猶如牡^[13]虎銜子相似，緩、急得所；太急即傷，太緩即墮。

犢子部問 何緣不記「『世間常』等」³⁹？

論主答 亦觀「問者阿世耶」故。⁴⁰

問者——若執「『我』為『世間』」，「『我』體」都無故，四記皆非理。⁴¹

若執「生死皆名『世間』」，佛四種記亦皆非理。
謂若「常」者，無得涅槃。

若是「非常」，便自斷(156b)滅，不由功力，咸得涅槃。
若說為「常亦非常」者，定應「一分無得涅槃，一分有情自證圓寂」。

若記「非常非非常」者，則「非得涅槃、非不得涅槃」，
決定相違，便成戲論。

然依聖道可般涅槃，故四定記皆不應理。

佛若說「有『我』」，彼執「『真我』有」，則為「見」所傷，「見」如牙利能傷人故——此釋初句。

佛若說「無『我』」，彼撥「俗我」為無，便壞「『業^[15]』子」——「善業」如「子」名「『善業』子」——釋第二句。

依如是理故，今論主復說頌言，重攝前義。

就四頌中——

初兩句頌，前「『命者』與『身』不一、不異」。

次六句頌，前「佛何不說『命者都無』」乃至「『彼墮邪見，故佛不說』」者。就六句中，前兩句，總頌；後四句，別釋。

恐「彼問者撥無『假我』」，佛亦不說「『命者』都無」。

謂「『諸五蘊』相續道」中，有業、有果，假名「命者」；佛若為說「無有『命者』」，恐彼問者撥「『假命者』亦為無」故，不說「都無」。

第三行頌，前「彼未能了『緣起理』故，非受正法器，不為說『假有』」。

世尊不說「『諸蘊』之中有『假命者』」，由觀「問者無有力能悟解『緣起真空』理」故，故不為說。

第四行頌，前《筏蹉經》，佛觀筏蹉意樂差別，彼問世尊：「有『我』？無『我』？」佛不答彼「有『我』、無『我』」。

[11]邪=耶？*[13]牡=牝？【甲】。[15]（善）+業？

※重編案：上三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³⁹ 《雜阿含經》(963經)卷34(大正2, 246a18-b11)。

⁴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5c13-14)：

「何緣不記世間常等」者，犢子部問。何緣世尊不記「『世間常』等四句」？

⁴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8a17-20)：

論：「問者若執」至「四^[7]皆非理」，明「二種意樂皆不可記」。

若執『我』為『世間』，「『我』體」都無故，不可答「常，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」故。

[7]四+(記)？，[四]-【甲】【乙】。 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引例 如離繫子⁴²問雀死生，佛知彼心，不為定記。⁴³

類釋 「『有邊』等四，亦不記」者，以同「『常』等」皆有失故。

犢子部問 寧知此四義同「『常』等」？

論主答 以有外道名「喞底迦」，先問「『世間有邊』等四」，復設方便，矯問世尊：「為諸世間皆由聖道能得出離？為一分耶？」尊者阿難因告彼曰：「汝以此事已問世尊，今復何緣改名重問？」⁴⁴故知後四義與前同。⁴⁵

⁴² Nirgrantha-śrāvaka. (大正 29, 156d, n.2)

⁴³ (1) 出處，待考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45c -446a)：

「亦觀問者」至「不為定記」者，論主*¹。

「亦觀『問者阿世邪*²』故」。

問者若執「『我』為『世間』」而問世尊：「世間，常耶？無常耶？亦常亦無常？非常非無常耶？」

以彼問者「實『我』世間」，「『我』體」都無故，四答皆非理，故佛不答。

若復執言「『生死五蘊』皆名『世間』」，佛四經^[17]答亦皆非理，故亦不答。謂若「世間常」者，則不可斷，無得涅槃。

若「是『非常』」，便自斷滅，不由功力勤勞修道，感^[18]得涅槃。

若「答『為常亦非常』」者，於生死中定應「一分有情無得涅槃、一分有情自證圓寂」。

若「答『非常非非常』」者，此世間亦應「非得涅槃非不得涅槃」。

又解：「非是『非常』」故，則應「非得涅槃」；「非是『常』」故，則應「非得涅槃」。

「非『常』非『非常』」，決定相違，便成戲論，何成答問？

然依聖道可般涅槃，故四定記皆不應理。

如：外道離繫子以手執雀問佛死生，佛知彼心，不為定^[1]——若答言「死」，彼便放活；若答言「生」，彼便捨殺——故佛不答；此亦如是。

[17]經=記？[18]感=咸？[1]定+(記)？※重編案：以上三處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*1 案：疑缺「答」字。

*2 重編案：「邪」字，應改作「耶」。

⁴⁴ 《雜阿含經》(965 經) 卷 34 (大正 2, 247c14-248a14)。

⁴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a7-17)：

「以有外道」至「義與前同」者，論主答。

以有外道名「喞底迦」——此云「能說」，先問世間「有『邊』等四」，世尊不答，後^[2]設方便矯問世尊：「為諸世間常等皆由聖道能得出離？為但一分出離、一分不出離耶？」

尊者阿難在於佛側，因告彼曰：「汝以此事已問世尊『世間有邊、無邊等四』，今復何緣改『邊、無邊等四』名為『常、非常等四』重問世尊？」

「有邊」，是「非常」；「無邊」，是「常」；「亦有邊亦無邊」，是「亦常亦非常」；「非有邊非無邊」，是「非常非非常」。故知後四義與前同。

犢子部問 復以何緣世尊不記「『如來死後有』等四」耶？⁴⁶

論主答 亦觀「問者阿世耶」故。

問者妄計「『已解脫我』名為『如來』」而發問故。⁴⁷

反詰 今應詰問「計『有我』者」：佛何緣記「有『現「補特伽羅」』，不記『「如來」死後亦有』」？⁴⁸

犢子部答 彼言恐有「墮『常』」失故。⁴⁹

論主引類難 若爾，何緣佛記「慈氏！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」，及記弟子身壞命終：「某甲今時已生某處」？此豈非有「墮『常』」過失！

兩關破 若「佛先見『補特伽羅』，彼涅槃已，便不復見，以不知故不記有」者，則撥「大師具一切智」。

或應許「不記，由『我體』都無」。

又難 若謂「世尊見而不說」，則有「離『蘊』，及常住」過。

又難 若「『見、非見』俱不可說」，則應漸言「不可說『佛是一切智、非一切智』」。⁵⁰

[2]後=復？

⁴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6a17-20）：

「復以何緣」至「有等四邪*」者，犢子部問。

復以何緣世尊不記「『如來』死後『有，非有，亦有亦非有，非有非非有』等四句耶？」

*重編案：「邪」字，應改作「耶」。

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6a20-23）：

「亦觀問者」至「而發^[3]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亦觀「問者阿世邪^[*]」故。

問者妄計「『已解脫我』名為『如來』」而發問故。

以無「實『我』」，故佛不答。

[11]邪=耶？* [3]發+（問）？ 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皆應依校勘調整。

⁴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6a23-26）：

「今應詰問」至「死後亦有」者，論主反詰。

今應詰問犢子部師計「有『我』」者：佛何緣「記有『現在『我』』，不記『『如來』死後亦有『我』』耶？」

⁴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6a26-27）：

「彼言恐有墮常失故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恐「墮『常』」失，故佛不記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08b3-5）：

論：「彼言恐有墮常失故」，犢子部答也。

彼宗計「『我』非『常、無常^[9]』」故。

[9]〔無常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⁵⁰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6a27-b12）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非一切智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爾，何緣「佛記『慈氏菩薩』及記『弟子』——『未來世事』」？此豈非有「墮『常』」過失？

論主牒計證破

敘彼計 若謂「實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以契經言：「諦故、住故，定執『無我』者，墮惡見處」故。

破 此不成證，彼經亦說「定執『有我』者，墮惡見處」故。

引證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執我『有，無』，俱『邊見』攝，如次墮在『常，斷』邊故。」⁵¹

彼師所說，深為應理！以「執『有我』則墮『常 (156c) 邊』，若執『無我』便墮『斷邊』，前《筏蹉經》分明說」故。⁵²

亦汝若言「佛先見『我』，彼般涅槃已，便不復見『我』，以不知故，不記有」者，

破云：則撥「大師具一切智」，以不能知「解脫『我』」故。

汝或應許「不記，由『我體』都無故」。

汝若謂「佛見『解脫我』而不說^[7]」者，

破云：則有「離『蘊』」過，計「入涅槃，『蘊』滅，『我』不滅」故，及「『常住』過」，何得說言：「『我』與『五蘊』不異、非常」？

汝若言「『已解脫我』，佛『見·非見我』俱不可說」，

破云：則應徵言：「不可說『佛是一切智』，不可說『佛非一切智』。」

或應徵言：「不可說『佛是一切智』，以『不見我』故；

不可說『佛非一切智』，以『見我』故。」

[7]說=記【甲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8b5-18)：

論：「若爾何緣」至「墮常過失」，引類難也。

若謂「恐墮『常』故，不答『死後有我』」，恐「墮『常』」故，因何身壞等。

論：「若佛先見」至「由我體都無」，論主兩關破也。

若言「『未解脫我』，佛先見故，即為記之；彼涅槃已，便不復見，以不知有故，佛不記有」者，即撥「大師具一切智」，有而不知故。

若許^[12]『世尊有一切智而不記』者，或應許「不記，由『我體都無』」。

論：「若謂世尊」至「及常住過」，又難也。

若謂「見『解脫後我』而不說^[14]」者，即「離『蘊』」過，「『蘊』滅，『我』在」故；及「墮『常見』」過，計「『我』常」故。

論：「若見非見」至「非一切智」，又難。

「見、不見」，俱不可說，即應漸言：「不可說『佛是一切智、非一切智』。」即違經說，佛是一切智故。

[12]許=謂【甲】【乙】。[14]說=記【乙】*。

⁵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 (大正 27, 39b6-15)，卷 49 (大正 27, 255b20-c26)。

⁵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b12-20)：

「若謂實有」至「分明說故」者，論主又牒計證破。

汝若謂「有『我』」，以契經言「審諦而住，定執『無我』者，墮惡見處故」者，破云：此不成證，彼經亦說「定執『有我』者，墮惡見處」故，不應計「我」。

對法師言：「執我『有、無』，俱『邊見』攝

犢子部難 若「定無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為說阿誰⁵³流轉生死？不應生死自流轉故。

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：「諸有情，無明所覆、貪愛所繫，馳流生死。」⁵⁴故應「定有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論主問 此復如何流轉生死？

犢子部答 由「捨前蘊，取後蘊」故。

論主指同前破 如是義宗，前已徵遣。

復述正義 如燎原火，雖剎那滅，而由相續，說「有流轉」；

如是「蘊聚」，假說「有情，『愛、取』為緣，流轉生死」。⁵⁵

犢子部難 若「唯有『蘊』」，何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今我於昔為世導師，名為『妙眼』」⁵⁶？⁵⁷

——若執『我有』，即墮『常邊』；若執『我無』，即墮『斷邊』。」
論主許^[8]云：彼師所說，深為應理！以「執『有，無』，墮『常，斷』邊，前《筏蹉經》分明說」故。引說證成。

[8]許=評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8b18-29)：

論：「若謂實有」至「墮惡見處故」，又敘彼計也。

以契經言「諦故、住故，定執『無我』者，墮惡見處」故，故知「有『我』」；若執「無『我』」，墮惡見故。

論：「此不成證」至「墮惡見處故」，論主破也。

以經說「定執『無我』者，墮惡見」故，即證「有『我』」；彼經又說「定執『有我』者，墮惡見」故，亦證「無『我』」也。故知此經令離「斷、常」，不證「有『我』」。

論：「阿毘達磨」至「分明說故」，論主引阿毘達磨證也。

言「『有，無』」，是「『常，斷』見」攝，深為應理，「執我『有，無』，『常，斷』邊」故，如前所引《筏蹉經》中分明說故。

⁵³ 阿誰：疑問代詞。猶言誰，何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38)

⁵⁴ 如《雜阿含經》(133 經)卷 6 (大正 2, 41c14-42a15) 等。

⁵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b27-c2)：

「如是義宗」至「流轉生死」者，論主指同前破，復述正義。

如燎原火，雖剎那滅，而由前後相續不斷，說有流轉，從此至彼；

如是「蘊聚」上假說為「有情」，「愛、取」為緣，「異熟果」起，相續不斷，名「流轉生死」。

⁵⁶ 關於「妙(善)眼」的故事，見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《七日經》(大正 1, 429b11-c14)，卷 30《教曇彌經》(大正 1, 619b28-c15)；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(日譯南傳 20, p.123；漢譯南傳 22, p.104-105)，「七集」(日譯南傳 20, p.358；漢譯南傳 22, p.298-299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4c15-425c12)；

《大智度論》卷 9 (大正 25, 122c21-24)，卷 31 (大正 25, 290b12-c1)。

⁵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c2-5)：

「若唯有蘊」至「名為妙眼」者，犢子部難。

若「唯有『蘊』而無『我』」者，何故佛說「今我於昔為世導師」？

論主反責 此說，何咎？

犢子部答 「蘊」各異故。

論主問 若爾，是何物？

犢子部答 謂「補特伽羅」。

論主難 「昔我」即「今」，體應「常住」。

述正義 故說「今我，昔為師」言，顯「昔與今是一相續」；如言「此火曾燒彼事」。⁵⁸

論主牒計破

出過 若謂「決定有『真實我』」，則應「唯佛能明了觀，觀已，應生堅固『我執』；從斯『我執』，『我所執』生；從此應生『我.我所愛』」。

引教 故薄伽梵作如是言：「若執『有我』，便執『我所』。」⁵⁹
執「我所」故，於「諸蘊」中便復發生「『我、我所』愛」。

結失 「薩迦耶見、我愛」所縛，則為謗佛去解脫遠。⁶⁰

既說「今我昔為師」言，明知「有『我』」。

⁵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c10-15)：

「昔我即今」至「曾燒彼事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「『昔我』即『今我』」，體應「常住」，如何說「『我』非是常」耶？

難訖，通經：故說「今我，昔為師」言，顯「昔與今是一相續假者」；

如言「此火曾燒彼事」，亦顯「昔火與今時火同一相續火」，故言
「此火曾燒彼事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8c18-25)：

論：「昔我即今體應常住」，論主難也。

汝宗計「『我』非『常、無常^[30]』」，若「『昔我』即『今我』」，應是「常」，
違自宗也。

論：「故說今我」至「曾燒彼事」，論主述正義也。

如人將一炬火，先燒其草，後燒其木，雖剎那滅，是「一相續」，得說「此
燒木火曾燒於草」，非謂「前後火體不別」；

「世尊，今我，昔師」，義亦准此，顯「昔與今是一相續」，非「前不滅」。

[30]〔無常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⁵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54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3b2-766b26)。

⁶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6c15-18)：

「若謂決定」至「去解脫遠」者，論主又牒計破；敘計，正破，引說，證成。

若如是者，則為謗佛，為煩惱縛，去解脫遠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8c25-809a1)：

論：「若謂決定」至「去解脫遠」，論主難也。

若謂「決定有『真實我』」，「此『我』」微細，佛智最勝，觀「此『我』」時
最明了見；既見「我」已，便起「我見」，乃至「我愛」所縛，便為謗佛去解脫
遠。

文中先出過，次引教，後結成也。

論主又牒計破 若謂「於『我』，不起『我愛』」，此言，無義。⁶¹

犢子部徵 所以者何？

論主答 「於『非我』中橫計為『我』，容起『我愛』，非『實我』中」，如是所言，無理為證。

結犢子部過 故彼於佛真聖教中無有因緣起見瘡胞。

論主結破 如是一類執有「不可說補特伽羅」；
復有一類總撥「一切法體皆非有」；
外道執有「別『真我』性」。
此等一切見不如理，皆不能免「無解脫」過。⁶²

犢子部難問「憶知事」 若「一切類『我』體都無」，「剎那滅心」於「曾所受久相似境」何能「憶、知」？⁶³

論主答 如是「憶、知」從「相續內念境想類心差別」生。⁶⁴

⁶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6c18-20):

「若謂於我」至「此言無義」者，論主又牒救破。

汝若謂「於『我』不起『我愛』，俱^[9]起『我見』，無『愛』縛」者，破云：此言，無義。

[9]俱=但？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9a1-3):

論：「若謂^[1]」至「此言無義」，論主牒計破也。

若謂「『非我』計『我』，便起『我愛』；於『我』見『我』，不起『我愛』」，此言，無義。

[1]謂+(於我)【乙】。

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6c26-447a2):

「如是一類」至「無解脫過」者，論主結破犢子，義便兼顯餘非。

如是一類犢子部執有「不可說補特伽羅」，復有一類空見外道總撥「一切法體皆非有」，「『數、勝』論」等外道執有「別『真我』性」——此等一切見不如理，皆不能免「無解脫」過。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7a2-5):

「若一切類」至「何能憶知」者，犢子部問。

若「一切種類『我』體都無」，「剎那滅心」於「曾所受及遠相似境」何能憶念、何能記知？

昔境似今，名「相似境」。

⁶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7a5-18):

「如是憶知」至「心差別生」者，論主答。

如是憶念、如是記知，從自相續內有「念境想」熏成「種子」，名「念境相^[1]類」，「此『種』在『心』功能差別」名「心差別」，後之「憶、知」從此「念境想類種子心中差別功能」而生。

經部——「念、知」無別有體，故「想種」生。

又解：如是「憶、知」，從相續身內「念境類種、想境類種」——「境」通兩處。此文但應言「念類種」而言「想」者，「想」強，別標；所以不言「知境類」者，「知」由「念」引，故不別言。故下論云：「由此『憶念力』有後『記知』生。」

犢子部問 且「初憶念」為從何等「心差別」無間生？⁶⁵

論主答 從「有緣彼作意相似相屬想（157a）等、不為『依止差別、愁憂、散亂等緣』損壞功德⁶⁶『心差別』」起。

雖有如是「『作意』等」緣，若無「彼類『心差別』」者，則無堪能修此憶念；雖有「彼類『心差別』」因，若無如是緣，亦無能修理；要具二種，方可能修。

「諸憶念」生，但由於此，不見離此有功能故。⁶⁷

又解：「憶念」從「念境類」生，「記知」從「想境類」生，以經部——「『知』，無別體」故。

此「念想種」熏在「心」中差別功能名「心差別」；「現行『憶念』從^[2]及與『記知』」從「彼種」生。

[1]相=想？[2]〔從〕—？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9a14-18）：

論：「如是憶知」至「心差別生」，論主取經部義答也。

「從相續內」，是「自身內」。

「念境想類」，是「前時心念境取像類別『心種子』」生。

「差別」，是「種子」之異名也。「取像」是「想」之化^[7]用。

[7]化=作？

⁶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7a18-22）：

「且初憶念」至「無間生」者，犢子部問。

「憶念、記知」二種之中，且「初憶念」為從何等「心差別種子」——前念無間滅，後念無間生？

經部——因、果，前、後別時，故從「前念『種子』」生「後『憶念』」。

故作此問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9a18-20）：

論：「且初憶念」至「無間生」，外問也。

前釋「『後憶念』起從『前憶念心差別』生」；即「前憶念」為從何等「心差別」生？

⁶⁶ 德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7d，n.1）

⁶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7a22-b10）：

「從有緣彼」至「有功能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初憶念」生：一、由「緣」生，二、由「因」生。

一、「由『緣』生」者：從「有緣『彼過去境界』作意力故」為緣生「念」。

「過去境界」與「念境」等，名為「相似」，由「彼相似境界力」故為緣生「念」。

或見今境與昔相似，便能引起「緣『昔境』念」，故言「相似」。

或「前念」似「後念」故為緣引起。

言「念^[3]相屬」者，謂屬「自身『作意』等緣」，簡異「他身」；

或「因果相屬」為緣起「念」。

言「想等」者，等取「『愛^[4]』等」。

從「有緣彼『作意』等緣力故」，「初憶念」起。

二、「由『因』生」者：從「『所依止身』不為『差別、愁憂、散亂』等緣損壞

犢子部難 如何「異心見，後異心能憶」？非「天授心曾所見境，後祠授心有憶念」理。⁶⁸

論主通 此難，非理，不相屬故。

謂彼二心互不相屬，非如「一相續有因果性」故。

重釋 我等不言「異心見境，異心能憶」，相續一故，然從「過去緣彼境心」引起「今時能憶念識」。謂如前說「相續轉變差別力」⁶⁹故生「念」，何失？由此「憶念力」有後「記知」生。⁷⁰

功能『心差別因力』故，「初憶念」起。

「憶念」起——

雖有如是「『作意』等」緣，若無「彼類『心差別』」因，則無堪能修此憶念；雖有「彼類『心差別』」因，若無如是「『作意』等」緣，亦無能修憶念之理。要具「因、緣」二種勢力，方可能修。

「諸憶念」生，但由於「此『因、緣』力」生，不見「離『此二種因、緣』有『別真實我』功能憶念」故。

[3]〔念〕—？[4]愛=受？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9a20-29)：

論：「從有緣彼」至「心差別起」，答也。

此「初憶念」從「前有緣彼相似法『作意』相屬『想』心差別」。

「不為依止差別」，是「身異」也。

「愁憂散亂等緣」者，是「損壞『種子功能』」；要「前品緣」不為此緣損壞「種子功能」，即生「初憶念」。

即是「初憶念」生，從「緣此境『作意等緣』及彼『種子』」生也。

論：「雖有如是」至「有功能故」，論主釋。

「憶念」生，必具「因及緣」二種方生，更不見離此二外有「『我』功能」故。

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7b10-17)：

「如何異心見」至「有憶念理」者，犢子部難。

若「無有『我』」，如何「前時異心見境，後時異心能憶彼境」？非「天授心曾所見境，後祠授心有憶念」理。

「天授」，梵云「提婆達多」；天處乞從，謂天授與，從「所乞處」為名，故言「天授」。

「祠授」，梵云「延若達多」；因祭祠天而乞得子，故言「祠授」。

印度人名「天授」、「祠授」，其類寔多，故偏舉也。

⁶⁹其意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2c11-15)。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7b18-28)：

「此難非理」至「有後記知生」者，論主答。

此難，非理，不相屬故。

謂彼「天授、祠授」二心展轉相望無「因果性」，互不相屬故，天授心曾所見境，後祠授心不能憶念；非如「一人相續身中有因果性，前後相屬故，前心曾見，後心能憶」。

我等不言「異心見境，異心能憶」，前後相續是一類故，前同類心能憶，然後^[6]「過去緣彼境心」熏成「種子」，從「此『種子』」引起「今時『能憶念識』」，謂如

犢子部問 「『我』體」既無，孰為能憶？

論主反問 「能憶」，是何義？

犢子部答 由「念」能取境。

論主責 此取境，豈異「念」？

犢子部答 雖不異「念」，但由「作者」。⁷¹

論主述宗 「作者」即是前說「『念』因」，謂「彼類『心差別』」。

通釋 然世間所言「制怛羅能憶」，此於「蘊相續」立「制怛羅」名。從先「見心」，後「憶念」起——依如是理，說「彼能憶」。⁷²

犢子部問 「『我』體」若無，是誰之念？

論主反問 為依何義說「第六聲」？

犢子部答 此「第六聲」依「屬主」義。

論主復徵 如「何物屬何主」？

犢子部答 此如「牛等屬制怛羅」。

論主問 彼如何為「牛主」？

犢子部答 謂依「彼彼所乘、所構、所役等中彼得自在」。

論主問 欲於何所驅役於「念」而勤方便尋求「念主」？

犢子部答 於「所念境」驅役於「念」。

論主問 「役『念』」，為何？

犢子部答 謂⁷³「令『念』起」。

前說：一、「相續」，二、「轉變」，三、「差別」力故——生「念」，何失？
由此前「憶念種子力」故有其後「念記憶知」生。

[6]後=從？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⁷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7c3-4)：

「雖不異念但由作者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取彼境時雖不異「念」，但由「我經^[8]者」，「念」方能取境。

[8]我經=作？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9b15-16)：

論：「雖不異念但由作者」，彼師答也。

雖「『念』外，無別取境」，然「念」取境之時，由有「作者」。

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7c5-15)：

「作者即是」至「說彼能憶」者，論主述宗通釋。

「作者」即是前說「『念』因」，非是「實我」。

謂「彼念類『心差別種』」能令「後果『念』」取境故，說「前『念』因」名為「作者」。

然世間所言「制怛羅能憶」，此「制怛羅」非是「實我」，此於「蘊相續假我」立「制怛羅」名。從先「見心熏『種』」為因，後「『憶念』果」起，於「『憶念』果」上立「制怛羅」名，故言：「依如是理，說『彼能憶』」。

「制怛羅」是星名，正月出現，正月從此星為名；於此月生故，以此星為名。

若執我者，於此月生，即說「實我」名「制怛羅」；故今通釋。

⁷³ 謂=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7d, n.3)

論主徵責 奇哉！自在，起無理言！寧「為此生而驅役此」！

兩關徵定 又「我」於「念」如何驅役？為「令『念』起」？為「令『念』行」？⁷⁴

犢子部答 「念」，無行故，但應「『念』⁷⁵起」。

論主釋正義

釋「念主」 則「『因』名『主』，『果』名『能屬』」。⁷⁶

由「因」增上，令「果」得生，故「因」名「主」。

「果」於生時，是「因」所有，故名「能屬」。

即「生『念』因」足為「『念』主」，何勞立「我」為「念主」耶？

釋「牛主」 即「諸行聚（157b）一類相續」，世共施設「制怛羅牛」，立「制怛羅」名為「牛主」，是牛相續於異方生「變異生因」，故名為「主」。此中無「一實制怛羅」，亦無「實牛」，但假施設，故言「牛主」，亦不離「因」。⁷⁷

⁷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7c29-448a4):

「奇哉自在」至「為令念行」者，論主又徵責。

奇哉！自在，起無理言！寧「為『此我』生而驅役『此念』」！

又解：寧為此念？

復作兩關徵定：又「我」於「念」如何驅役？為「令『念』起」？

為「令『念』行」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9c2-5):

論：「奇哉自在」至「而驅役此」，論主責也。

如何「為令此生，還驅役此」？即「『能生』為『所生』」過。

論：「又我於念」至「為令念行」，論主兩關問也。

⁷⁵ 念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7d, n.4)

⁷⁶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9c5-7):

論：「念無行故但應令起」，彼師答也。

「念」是心法，不可令行，故「我」應令「此『念』」起也。

⁷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a5-17):

「則因名主」至「亦不離因」者，論主示正義。

若「令『念』起名『念主』」者，則「『念因』名『主』，是其『所屬』；『念果』

名『能屬』」。由「『念』因」增上力令「『念』果」得生，故「因」名「主」；

「果」於生時，是「因」所有，故名「能屬」。

即「生『念』因」足為「『念』主」，何勞立「我」為「『念』主」邪*？

「即『諸行五蘊聚』」，是「『緣成』假」；「前後一類相續」，是「『相屬』假」。

世間共施設是「制怛羅牛」，立「制怛羅」名為「牛主」。

即此牛主是牛相續從此至彼於異方生「變異生因」，故名「牛主」。此中無「一實

我制怛羅牛主」，亦無「『實我』是牛」，但假施設，故言「牛主」，亦不離「因」。

「牛」是「所驅役」名「果」，「牛主」——「能驅役」名「因」，同前「『念主』不離『念因』」。

例釋 「憶念」既爾，「記知」亦然。如辯「憶」、「知」，「孰為能了」、「誰之識」等，亦應例釋。

且「『識』因緣」與前別者，謂「根」、「境」等，如應當知。⁷⁸

二、破數論師

(一) 敘宗

有作是言：決定有「我」，「事用」必待「事用者」故，謂「諸事用」待「事用者」。

如「天授行」待「天授」——「行」是「事用」，「天授」名「者」；

如是「『識』等所有事用」必待「所依『能了等者』」。⁷⁹

(二) 正破

今應詰彼：

破喻 「天授」，謂何？

若是「實我」，此如先破。

若「假士夫」，體非一物，於「諸行相續」假立此名故。

破法 如「天授能行」，「『識』能了」亦爾。⁸⁰

*重編案：「邪」字，應改作「耶」。

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a17-23)：

「憶念既念^[1]」至「如應當知」者，此即例釋。

明「初憶念」，其義既爾；釋「後記知」，其義亦然。

皆准「憶念」及與「記知」，「孰為能了」、「誰之識」等，亦應例釋。

麤類大同，非無差別。

「且『識因緣』與前別」者，謂「六根」、「六境」等，如應當知；

或「識種」名「因」，「『根』等」名「緣」。

「憶念、記知」唯在「意地」，故與「識」別。

[1]念=爾？*重編案：應改作「爾」。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a24-b1)：

「有作是言」至「能了等者」者，此下，就「別破」中，大文第二、破數論師。

就中，一、敘宗，二、正破，三、通難。此即第一、敘宗。

數論者言：決定有「我」，事用必待「事用者」故。謂「諸事用」待「事用者」。

如「『天授行』事用」必待「『天授』我」——「行」是「事用」，「『天授』我」名「者」；

如是「『識』等所有了別等事用」必待「所依『真實我體』能了等者」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b2-7)：

「今應詰彼」至「識能了亦爾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正破。

論主破云：今應詰彼：「天授」，謂何？

若是「實我」，此如先破。

若「假士夫」，「五蘊」上立，體非一物，於「諸行相續」假立此「天授」名故。

如「假天授」說為「能行」，「識，了別」，應知亦爾，但於「假我」

(三) 通難

數論難 依何理說「天授能行」⁸¹？

論主答 謂於「剎那生滅諸行不異相續」立「天授」名；愚夫於中執為一體。為自相續異處生因——「異處生」名「行」，「因」即名「行者」。依此理說「天授能行」。

類「行」釋「了」 如焰及聲，異處相續，世依此說「『焰，聲』能行」；如是「天授身」能為「『識』因」故，世間亦謂「天授能了」。
然諸聖者為順世間言說理故亦作是說。⁸²

數論問 經說：「諸識能了所緣。」⁸³「識」於「所緣」為何所作？

論主答 都無所作，但似⁸⁴「境」生。
如「果」酬⁸⁵「因」，雖無所作，而似「因」起，說名「酬『因』」；如是「識」生，雖無所作，而似「境」故，說名「了境」。⁸⁶

數論問 如何「似『境』」？

論主答 謂帶彼相。
是故「諸識」雖亦託「根」生，不名「了『根』」，但名為「了『境』」。
更釋「識能了」或「識」於「境」相續生時，前識為因引後識起，說「『識』

說「能了者」名，非「別實我」。

⁸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b8-9)：

「依何理說天授能行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通難。

數論難：若無「實我」，依何理說「天授能行」？

⁸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b9-19)：

「謂於剎那」至「亦作是說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謂於剎那生滅諸行」，是「『緣成』假」；「不異相續」，是「『相續』假」。
於二假上立「天授」名；愚夫於中執為「一『實我』體」。

此之「假我」為「『自相續身』異方生因」——「後念異處生」名「行」，
「前念因」即名「行者」。依此理說「天授能行」。

如執燈焰行及傳聲喚人，從此至彼，異處相續，世依此說「『焰，聲』能行」；
如是天授「前念身」能為「『彼^[3]念識』因」故，世間亦謂「天授能了」。

然諸聖者為順世間言說理故亦作是說：「天授能了」。

[3]彼=後？ 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⁸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0c4-9)。

⁸⁴ (1) 以=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7d, n.6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以」，今依前後文意及校勘改為「似」。

⁸⁵ 酬：2.報答。3.應對，對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403)

⁸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8b21-25)：

「都無所^[4]」至「說名了境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識」於「所緣」都無所作，但似「境」生，說「能了境」。

如「麥果等」酬「麥因等」，雖無所作，而似「因」起，說名「酬『因』」；
如是「識」生，雖無所作，而似「境」故，說名「了境」。

[4]所+(作)？ ※重編案：可如校勘增補。

能了」，亦無有失；世間於「因」說「作者」故。
如世間說「『鍾、鼓』能鳴」，或如「燈能行」；
「『識』能了」，亦爾。⁸⁷

數論問 為依何理說「燈能行」？

論主答 「焰相續」中假立「燈」號；燈於異處相續生（157c）時，說為「燈行」，無別「行者」。

如是「心相續」假立「識」名；於「異境」生時，說名「能了」。

以喻顯「無了者」 或如「色有，色生，色住」，此中無別「『有，生，住』者」；說「『識』能了」，理亦應然。⁸⁸

數論難 若「後識生，從『識』，非『我』」，何緣「從⁸⁹『識』，不恆似前」；

⁸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8b26-c7）：

「謂帶彼相」至「識能了亦爾」者，論主答。

謂「能緣識」上帶「『彼所緣境界』行相」。

如緣青色，「能緣識」上帶「青相」現，「識」似「境」說「『識』能緣」；

如鏡對質，帶質像生，名似^[5]本質能照。

是故「諸識」雖亦託「根」生，「識」無「『根』相」、不似「根」故，不名「了『根』」，但名「了『境』」。

或「識」於「境」相續生時，「前識」為因別*「後識」起，說「前因識」名為「能了」，亦無有失，世間於「因」說「作者」故。

如世間說「鐘、鼓能鳴」，能生「鳴果」故於「因」立「能鳴」；或如「燈能行」，無別「能行者」。「『識』能了」亦爾，無別「能了者」。

[5]似=假【甲】。

*案：「別」字，應改為「引」。

⁸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8c8-15）：

「焰續^[7]中」至「理亦應然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火相續」中假立「燈」號，燈於異處從此至彼相續生時，說為「燈行」，無別「行者」；如是「心相續」上假立「識」名，於「『青、黃』等異境」生時，說名「能了」。

如《成實論》：一念實識無能了故，要識相續，別於後念境上生時，「相續假識」名「能了」。^{*}

或如「色有體，色生，次色住」，此中無別「有者^[8]，住者」；

說「『識』能了」，理亦應然，無別「了者」。

[7]（相）+續？[8]者+（生者）？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*詳見：《成實論》卷 5（大正 32，279c18-280b9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0a13-18）：

論：「焰相續中」至「說名能了」，釋也。

「燈異處相續生」時名為「燈行」；

「識於異境」說「識」為「能了」，即體是「能」也。

論：「或如色生色住」至「理亦應然」，以「喻」顯「無『了者』」也。

如「『色生』等」，無別「生者」；「『識』了於『境』」，亦無「了者」。

⁸⁹從=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7d，n.7）

及不定次生，如『芽，莖，葉等』？」⁹⁰

論主答 「有為」皆有「『住異』相」故。謂「諸有為」自性法爾微細相續後必異前。

反難釋 若異此者，縱意入定，身心相續相似而生，後念與初無差別故，不應「最後念自然從定出」。

釋「有定次心」 諸心相續亦有定次。若此心次彼心應生，於此心後彼必生故。亦有「少分行相等心」方能相生，種性別故。⁹¹

指事釋 如：女心無間起「『嚴、污』身心」，或起「『彼夫、彼子』心」等；後時，從此諸心相續轉變差別還生女心。

如是女心於後所起「『嚴、污』心」等有生功能；異此，無功能，由種性別故。

女心無間容起多心，然多心中，若「先數起、明了、近起」先起，非餘，由如是心修力強故；唯除「將起位，身外緣差別」。⁹²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8c15-22）：

「若後識生」至「如芽莖葉等」者，數論難。

此中難意：由有「我」故，「我」是「自在」義，欲得此法，前生^[10]此法生^[11]，此法後生，所以「後不恒相似，不定次第」。

若「『後識』生，從『前識』生，非從『我』有」，略為二難：

一、何緣「『後識』不恒似『前善染識』等」？

二、既從「識」生，何緣「不先^[12]定次第生——如先芽，次莖，次葉等，次第而生」？

[10]〔前生〕—？[11]（前）+生？[12]先+（後）？

※重編案：上三處，皆應如校勘調整。

⁹¹（1）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20a10-c18），明「諸心俱生」。

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38b10-40c15），明「諸心相生」。

⁹²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8c22-449a13）：

「有為皆有」至「身外緣差別」者，論主答。

言「住異」者，謂「住」之「異」，約「住」明「異」，即「異」別名。

「有為之法」皆有「『異』相」，後必異前，故不相似。

若異此者，應無「出定」。

又諸心相續，亦有定次——若此心次後彼心應生，於此心後彼心必生，如「二十心相生」中說。*

又諸心相續，亦有少分行相等前後相似，方能相生；不生餘心，種性別故。

如女心無間或起莊嚴身心、或起染污心、或起彼夫心、或起彼子等時；從此諸心，相續轉變差別熏成「種」，後還生女心。如是女心於後所起「『嚴、污』心」等有生功能；異此，餘無生功能，種性別故。

女心無間容起多心，然多心中，或「先數起者、或明了近起者」先起，非餘。

又解：「或先數起者、或先明了者、或先近起者」先起，非餘。

有解：若「先數起者」，就「數起」中起「明了者」，就「明了」中起「近起者」，由此義故先起，非餘。

數論難 諸有修力最強盛者，寧不恆時生於自果？⁹³

論主答 由此心有「『住異』相」故，此「『住異』相」於別修果相續生中最隨順故。⁹⁴

仰推世尊 諸心品類次第相生因緣方隅⁹⁵，我已略說；委悉了達，唯在世尊，一切法中智自在故。

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「於一孔雀輪一切種因相，非餘智境界，唯一切智知。」

「『色』差別因」尚為難了，況「『心、心所』諸無色法因緣差別」可易了知！⁹⁶

三、破勝論師

由如是心修力強故，唯除「將起位時，身被外緣損壞差別」，即不得起。

又解：唯除「將起位，身遇外緣善、惡差別」，逢此勝緣，起即不定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9a15-40b12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0a19-b1)：

論：「有為皆有住」至「後必異前」，論主釋也。

「有為法」有「『異』相」故，後識不可定似於前也。

論：「若異此者」至「自然從定出」，論主反難釋也。

若後常似前，即無「出定」。

論：「諸心相續」至「種性別故」，釋「有定次心」也。

論：「如女心無間」至「由種性別故」，指事釋也。

論：「女心無間」至「外緣差別」，釋「女心後別雖容起多心，然若「先數起者、明了者、近起者」先起，由如是心修力強故。

若將起位，身外緣差別，即不定，如：常起夫心；或時遇子，或起子心；身被苦觸，即起異心。

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9a13-15)：

「諸有修力」至「生於自果」者，數論難。

諸有修力最強盛者，寧不恆時生自強果，有生劣邪*？

*重編案：「邪」字，應改作「耶」。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9a15-18)：

「由此心有」至「最隨順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由此心有「『住異』相」故，後漸劣前；此「『住異』相」於「『上、中、下』別修果類相續生」中最隨順故，所以不恆生自勝果，有生劣果。

⁹⁵方隅：2.全面積的一部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403)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9a19-25)：

「諸心品類」至「可易了知」者，論主謙讓仰推世尊。

依如是義，於經部中故有頌言：「於一孔雀輪青黃赤白等，有一切種因相，如是如是果從如是如是因生，知此等相非餘智境界，唯一切智知。」

舉「易」況「難」：「『一孔雀輪色差別因』尚為難了，況『心、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』可易了知！」

〔一〕敘宗

一類外道作如是執：「諸心」生時，皆從於「我」。⁹⁷

〔二〕正破

論主引前二難破 前之二難，於彼最切——若「『諸心』生皆從『我』」者，何緣「後識不恆似前，及不定次生如『芽，莖，葉等』」？⁹⁸

論主牒計別破

以「理」破 若謂「由待『意』合差別，(158a)有異識生」，理定不然，「『我』與餘合」，非極成故。

又二物合，有分限故。

謂彼自類釋「『合』相」言：「非至為先，後至，名『合』。」

⁹⁹「我」與「意」合，應有分限；「意」移轉故，「我」應移轉；或應「與『意』俱有壞滅」。

破「分合」 若謂「『一分』合」，理定不然，於「一『我』體」中無別分故。

縱許破 設許「有合」，「『我』體」既常，「意」無別異，合寧有別！

破轉計 若「待別『覺¹⁰⁰』」，為難亦同，謂「『覺』，因何得有差別」？若「待『行』別，『我、意』合」者，則應「但『心』待『行』差別能生異識」，何用「我」為？

總非 「我」於「『識』生」都無有用，而言「『諸識』皆從『我』生」，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9a26-b1)：

「一類外道」至「皆從於我」者，此下，就「別破」中，大文第三、破勝論師。

就中，一、敘宗，二、正破，三、通難。此即第一、敘宗。

有一類勝論外道作如是執：「諸心生時，皆從於『我』，以彼心是『我』家『德』故。」

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9b2-6)：

「前之二難」至「如芽莖葉等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正破。

論主以前「『數論』二難」難彼「勝論」。前之「數論所說二難」於彼「勝論」為難最切。

「若諸心生皆從於『我』」者，「『我』，一、自在」，何緣「後識不恆似前，及不定次第生如『芽，莖，葉』等」？

⁹⁹《勝宗十句義論》(大正54, 1263a23-27)：

「合」云何？

謂「二不至，至時」名「合」。此有三種：一、隨一業生，二、俱業生，三、合生。

「隨一業生」者，謂從有動作，無動作而生。

「俱業生」者，謂從二種有動作生。

「合生」者，謂無動作多實生時，與「『空』等」合。

¹⁰⁰(1) 學=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9, 158d, n.1)

(2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22〈破說我品〉(大正29, 309b4-5)：

若汝說：「由觀智有差別，是故心有差別」……

(3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學」，今依論義、陳譯本、校勘改作「覺」。

如：藥事成，能除痼疾，誑醫矯說「普莎訶」言。¹⁰¹

破轉計 若謂「此二，由『我』故有」，此但有言，無理為證。

論主徵破 若謂「此二，『我』為『所依』」，如「誰與誰為『所依』義」，非「『心』與『行』如畫、如果，『我』為『能持』如壁、如器」，如是便有「『更相礙』失」及有「『或時別住』失」故。¹⁰²

¹⁰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0c6-10）：

論：「我於識生」至「普莎訶言」，破。

「識」依「行」別，生有差別；「我」於「『識』生」無用而言「『識』生由『我』」，如：藥除疾，其事已成，誑醫矯說「由我呪」也。

「普莎訶」，此云「吉祥」。

¹⁰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9b6-c12）：

「若謂由待」至「別住失故」者，牒計別破。

汝若謂「『我』由待『實句義*¹——色、意』合差別，方有異識生，及不定次第」，破云：理定不然！「『我』與『色、意』合」，非極成故，以佛法宗不許有「『我』、『色、意』」合故。

又以理破：夫二物合，必有分限，非無分故。

謂彼勝論外道自類釋「『合相』」言：「非至為先，彼後至名『合』。」

破云：若「『我』、『意』合」，「意」有分限故，「我」應有分限。

勝論計「我」周遍法界、無分限故。

又「『我』、『意』合」，「意」移轉故，「我」應移轉。

或「我」與「意」相就和合，「我」應與「意」俱有壞滅，然彼宗計「『我』、『意』俱常」。

又汝若謂「『我』體遍滿，不可遍合，『色、意』俱[*]與一分『我』合」者，破云：理定不然，「『我』體」是一，於「一『我』體」中無別分故，何得說言「與『一分』合，不與餘分合？」

假設許有合，「『我』體」既常，「意」無別異，還是一常，合寧有異生「別『識』」耶？

又汝若救言：「我」待「德句義*²中「別『覺慧』」故方生異識」，

破云：為難亦與「待『意』」義同。「我」既遍滿，無有差別，謂「『覺』因何得有差別生異識耶？」

又汝若言：「待『德句』中『行』」，『我』方『意』合生異識」者，

破云：則應但「心」待「行」差別能生異識，何用「我」為？

又總非：「我」於「『識』生」都無有用，而勝論言「『識』皆『我』生」。

如：藥事成，能除痼疾已，誑醫矯說「普莎訶」言——「普莎訶」，此云「吉祥」——今此痼疾由我故^[5]除；此中亦爾，「行」足生「心」，何須此「我」？

又汝若謂「此『心、行』二，由『我』故有」，

破云：此但有言，無理為證「由『我』故有」。

又汝若謂：「此『心、行』二，『我』為所依」，

徵云：如「誰與誰為『所依』義」？

非「『心』與『行』如畫、如果，『我』為能持如『壁持畫』、如『器持果』」；

勝論救 非「如『壁、器』，『我』為彼依」。¹⁰³

若如彼喻，如是便有「『我』與『心、行』更相礙」失，同「色法」故；
若如彼喻，及有「或時別住」失故，以「『畫色，果』與彼『壁，器』有時別」故。

然計「『我』體無有障礙」，望彼「心、行」，無「『障礙』失」；
「我」遍法界，望彼「心、行」，無「『別住』失」。

[9]俱=但？*。[5]故=呢？

*1 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（大正 54，1263a1-6）：

「實句義」云何？

謂九種實，名「實句義」。

何者為九？

一、地，二、水，三、火，四、風，五、空，六、時，七、方，八、我，
九、意。是為九實。

「地」云何？謂有「色、味、香、觸」，是為「地」。……

「我」云何？謂是「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、行、法、非法」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，是為「我」。

「意」云何？謂是「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」不和合因緣起智為相，是為「意」。

*2 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（大正 54，1263b5-25）：

「德句義」云何？

謂二十四德名「德句義」。

何者名為「二十四德」？

一、色，二、味，三、香，四、觸，五、數，六、量，七、別體，八、合，
九、離，十、彼體，十一、此體，十二、覺，十三、樂，十四、苦，十五、欲，
十六、瞋，十七、勤勇，十八、重體，十九、液體，二十、潤，二十一、行，
二十二、法，二十三、非法，二十四、聲。如是為二十四德。……

「覺」云何？謂悟一切境。此有二種：一、現量，二、比量。

「現量」者，於至實色等、根等和合時有了相生，是名「現量」。

「比量」者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見同故比，二、不見同故比。

「見同故比」者，謂見相故、待相所相相屬念故、「我、意」合故，

於「不見所相境」有智生，是名「見同故比」。

「不見同故比」者，謂見因果相屬一義，和合相違故、待彼相屬念故、

「我、意」合故，於「彼畢竟不現見境」所有智生，
是名「不見同故比」。……

「行」云何？此有二種：一、念因，二、作因。

「念因」者，謂「我」和合一實「『現、比』智」行所生數習差別，是名「念因」。

「作因」者，謂攢、擲等生業所生，依附一實有質礙實所有勢用，是名「作因」。

「行」謂「勢用」。

[3]攢=攏【宋】*，=攢【元】【明】*。

¹⁰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0c13-15）：

論：「非心與行」至「我為彼依」，外人答也。

論主問 若爾，如何？

勝論答 此但如「『地』能為『香等四物』所依」。¹⁰⁴

論主破 彼如是言，證成「無『我』」；故我於此深生喜慰。

如「世間地」不離「『香』等」；「我」亦應爾，非離「心、行」。誰能了「地」離於「『香』等」，但於「『香』等聚集差別」，世俗流布立以「地」名；

「我」亦應然，但於「『心』等諸蘊差別」假立「我」名。¹⁰⁵

勝論難 若「離『香等』無別有『地』」，如何說言「『地』有『香等』」？¹⁰⁶

論主答 為顯「『地體』有『香等』別」，故即於「地」說「有『香』等」，令他了達「是此，非餘」；如世間言「木像身」等。¹⁰⁷

「心、行」依「我」，非如「『畫，菓』依於『壁，器』」；
若如此二，即有二失：一、「相礙」失，二、「或時別住」失。

¹⁰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9c14-17）：

「此但如地」至「所依」者，勝論答。

此「我」但如「地」能為「『香』等四物」所依。

雖彼宗計「香」是「地」家「德」，彼說「『眼見大地』為『香』等所依」。^{*}

^{*}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（大正 54，1264a28-b2）：

如是九實，「地」由幾德說名有德？謂由十四。何者十四？

一、色，二、味，三、香，四、觸，五、數，六、量，七、別體，八、合，
九、離，十、彼體，十一、此體，十二、重體，十三、液體，十四、行。

¹⁰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9c17-24）：

「彼如是言」至「假立我名」者，論主破。

「世間假地」無有別體，不離「『香』等」假立「地」名；

「我」亦如是，無有別體，不離「心、行」假立「我」名。

若依經部——「假地」，攬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成此「假地」；「地」是「『緣成』假」。

論主述經部義，故說「此『地』攬四物成，無別有體」。

若依勝論，離「『香』等」外別有「地」，故喻「離『心、行』外別有『實『我』」。

¹⁰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9c24-26）：

「若離香等」至「地有香等」者，勝論難。

若「離『香等四物』無別有『地』」，如何可言「『地』有『香等』」？

¹⁰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9c26-450a2）：

「為顯地體」至「木像身等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地」是假名，「『香』等」為體。

為顯「『假地』體有『香等』別」，故即「假地」說「有『香』等」，令他了達是此「『香』等」，非是餘物。

如木像身，「身」即是「木」，離「木」之外無別「像身」；「地」即是「『香』等」，離「『香』等」外無別有「地」。

論主牒計徵 又若「有『我』，待『行』差別」，何不俱時生一切智？¹⁰⁸

勝論答 若時此「行」功用最強，此能遮餘令不生果。¹⁰⁹

論主復徵 寧「從強者果不恆生」？¹¹⁰

勝論救 答此，如前「『修力』道理」，許「『行』非常」，漸變異故。¹¹¹

論主難 若爾，計「我」，則為唐捐，「『行』力」令¹¹²「心差別」生故，彼「行」、此「修」，體無異故。¹¹³

勝論勸信 必定(158b)應信「『我』體實有」，以「有念等『德句義』」故，「德」必依止「實句義」故，「『念等』依餘」理不成故。¹¹⁴

論主破 此證，非理！不極成故。

謂說「『念』等，『德句義』攝，體皆非實」，義不極成，許「有別體，皆名實」故，經說「六實物名『沙門果』」故。

彼依「實我」，理亦不成，「『依』義」如前已遮遣故。

¹⁰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2-5):

「又若有我」至「生一切智」者，論主又牒計徵。

又若有「『我』待『行』差別」，「行」既眾多，何不俱時生一切智？

¹⁰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5-7):

「若時此行」至「令不生果」者，勝論答。

「行」有強弱，強者先起，遮劣不生，故不俱時生一切智。

¹¹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7-9):

「寧從強者果不恆生」者，論主復徵。

強既先生，寧「從強者果不恆生，有時生劣」？

¹¹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9-12):

「答此如前」至「漸變異故」者，勝論答。

以「內」例「外」，答此妨難。

如前「論主論『修力』道理」，我許「『行』非常」，漸變異故，所以「從強者，果不恆生」。

¹¹² 令=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9, 158d, n.4)

¹¹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12-14):

「若爾計我」至「體無異故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「『行』生^[1]生『心』」，「我」即唐捐；彼勝論「行」、此佛法「修」，體無異故。

[1]〔生〕—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¹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a14-19):

「必定應信」至「理不成故」者，勝論標宗，勸論主信。

必定應信「『我』體實有」，以有「『念』等德句義」故，失^[2]「德」必依「實句義」故，「我」是「實句」，為彼「『念』等德句」所依，明知「有『體』」。

「『我』實」若無，何成依止？

「實句」九中，「『念』等」依「我」，「『念』等」依餘「『地』等八實」理不成故。

[2]失=夫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由此，所立，但有虛言。¹¹⁵

(三) 通難

勝論難 若「『我』實無」，為何造業？

論主答 為「我」當受「『苦、樂』果」故。

勝論問 「『我』體」，是何？¹¹⁶

論主答 謂「『我執』境」。¹¹⁷

勝論問 何名「『我執』境」？

論主答 謂「諸蘊相續」。¹¹⁸

勝論問 云何知然？¹¹⁹

論主答 貪愛彼故。

與「白等『覺』」同處起故，謂世有言：「我白、我黑，我老、我少，我瘦、我肥。」現見：世間「緣白等『覺』與「計『我』執」同處而

¹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50a19-28）：

「此證非理」至「但有虛言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證，非理！夫引為證，彼此極成；汝所引證，皆不極成。謂說「『念』等，『德句義』攝，是『實』家『德』，體皆非實」，義不極成。

我許「『念』等」有別體故，皆名為實，非無體故，經說「六實物名『沙門果』」故——「六物」謂「無漏五蘊」及與「擇滅」；於五蘊中，「『念』等」心、心所法既名實物，明知「皆有實體」。

又彼「『念』等」依止『實我』理亦不成，「『依』義」如前「『心、行』依『我』」中已遮遣故。

由此，所立，但有虛言。

¹¹⁶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50a29-b2）：

「若我實無為何造業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通外難。此即勝論師難也。

「為我為^[5]當受苦樂為我^[6]果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我體是何」者，勝論問。

[5]〔為〕—？[6]〔為我〕—？※重編案：此二處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11a24-27）：

論：「若我實無」至「我體是何」，外道反難也。

由為「我」當受苦、樂果故造善、惡業；「我」體若無，為誰造業？

若「為『我』造業」者，「我」體是何？

¹¹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11a27-28）：

論：「謂我執境」，論主答也。

言「為『我』」者，是「『我執』境」也。

¹¹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11a29-b1）：

論：「謂諸蘊相續」，論主答也。

「我執境」者，即「『五蘊』相續」，非別有「我」。

¹¹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811b1-2）：

論：「云何知然」，外道問也。

云何知「『我執境』即『蘊』，非『我』」？

生，非「所計『我』」有此差別。

故知「『我執』但緣『諸蘊』」。¹²⁰

勝論通釋 以「身」於「我」有防護恩，故亦於「身」假說為「我」；
如言：「臣等即是我身」。¹²¹

論主難 於有恩中，實假說「我」；而「『諸我執』所取」，不然¹²²。¹²³

¹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b5-10)：

「貪愛彼故」至「但緣諸蘊」者，論主答。

一、貪愛彼「五蘊」故。

二、「我執」與「白等『覺』」同處起故，謂世有言「我『白、黑』」，現見世間「緣白等『覺』」與「計『我』執」同處而生，非汝所許橫計「『我』體」有「白等別」。

故知「『我執』但緣『諸蘊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3-9)：

論：「貪愛彼故」，論主答也。有二答，此文初也。

以貪愛「我」者即貪愛「取蘊」，故知「『取蘊』即所^[21]為『我』」。

論：「與白等覺」至「但緣諸蘊」，第二答也。

如世間言「我白」乃至「肥我^[22]」，現見：世間「緣白等『覺』」與「計『我』執」同處而生，如世間言「我『白、黑』」等，故知「即『白等境』是『我執境』」。

故知「緣『我』，但緣『諸蘊』，不緣『我』」也。

[21]〔所〕—【乙】。[22]肥=見イ【原】，=見【甲】【乙】，肥我=我肥？

(3)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0a1-7)：

「執『我及我所』」是「薩迦耶見」。

「壞」故名「薩」，「聚」謂「迦耶」，即是「無常和合蘊」義；「迦耶」即「薩」，名「薩迦耶」。

此「薩迦耶」即「五取蘊」；為遮「『常、一』想」故立此名，要此想為先方「執『我』」故。

毘婆沙者作如是釋：「有故」名「薩」，「身」義如前；勿「無所緣計『我、我所』」，故說「此見緣於『有身』」。緣「薩迦耶」而起此見，故標此見名「薩迦耶」。

¹²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b10-14)：

「以身於我」至「即是我身」者，勝論通釋。

以「身」於「我」有防護恩，故亦於「身」假說為「我」——「我『白、黑』等」；如言「臣等」——如言「臣等能防護王」，王言：「臣等即是我身。」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9-14)：

論：「以身於我」至「即是我身」，外道通論主難也。

「我」有二種：一、實，二、假。

「實」是「真我」，「身」是「假我」。

以「身」於「我」有防護恩故，假說為「我」；如言「臣等即是我身」。

「『身等覺』同名為『我』」者，此是「假我」，非「實我」也。

¹²² 然：4.代詞。相當於“如此”、“這樣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，p.2213)

¹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b14-16)：

勝論難 若許「緣『身』亦起『我執』」，寧無「『我執』緣『他身』起」？
124

論主答 「他」與「我執」不相屬故。
謂若「身」、若「心」與「我執」相屬，此「我執」起緣彼，非餘，
無始時來如是習故。¹²⁵

勝論問 「相屬」，謂何？

論主答 謂「因果¹²⁶性」。¹²⁷

勝論問 若「無『我體』」，誰之「我執」？¹²⁸

「於有恩中」至「所取不然」者，論主難。

於「有恩」中，實假說「我」，而「諸我執」所取不然，但緣「『身等』」言「我白等」，非緣「別『我』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14-17):

論：「於有恩中」至「所取不然」，論主破也。

如汝所計「『我執』緣『我』」，以『身』於『實我』有防護恩，假說『身』為『我』；
而「諸執『蘊』為『我』」皆謂「實我」，不謂「假」故。

¹²⁴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17-19):

論：「若許依^[24]身」至「緣他身起」，外道難也。

「身」實非是「我」，緣「身」起「我執」；

「他身」非是「我」，寧無「『我執』緣『他身』起」？

[24]依=緣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改作「緣」。

¹²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b17-22):

「他與我執」至「如是習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他五蘊身」與「『自我執』相」不相屬故，謂若「自身」及與「自心」與「我執」相屬，此「我執」起緣彼自蘊，非餘他蘊。

無始時來如是習故，緣「自」計「我」，非緣「他」計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20-22):

論：「他與我執」至「如是習故」，論主答也。

「自身」與「能執心」相屬故，計「自身」為「我」；

「他身」與「能執心」不相屬故，不計為「我」。

¹²⁶ (1) 起=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8d, n.5)

(2) *kāryakāraṇabhāvaḥ*.

(3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〈破說我品〉(大正 29, 309c18-19):

何者為相應？謂因果道理。

(4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起」，今依論義、梵文本、陳譯本、校勘改作「果」。

¹²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b22-24):

「謂因果性」者，論主答。

於「自身」中，有「因果相繫屬」故，名為「相屬」；

望「他身」中，無「因果性」，不名「相屬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23-25):

論：「謂因果性」，論主答也。「身」與「我執」互為因果性，名為「相屬」。

¹²⁸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b25-27):

論：「若無我體誰之我執」，外道難也。

論主指前答 此前已釋，寧復重來？謂我於前已作是說：「為依何義說『第六聲』？」乃至「辨『因』為『果』所屬」。¹²⁹

勝論問 若爾，「我執」以何為因？

論主答 謂無始來「我執」熏習「緣『自相續』有垢染心」。¹³⁰

勝論問 「『我』體」若無，誰有「苦、樂」？

論主答 若「依於此，有『苦、樂』生」，即說名為「此有『苦、樂』」；如：「林有果」，及「樹有花」。¹³¹

勝論問 「苦、樂」依何？

論主答 謂「內六處」，隨其所起，說為彼依。¹³²

勝論問 若「『我』實無」，誰能作業、誰能受果？¹³³

論主反責 「作」、「受」，何義？

勝論答 「作」謂「能作」；「受」謂「受者」。

若有「『我』體」，「我執」屬「我」，名「相屬性」；

若「無『我』體」，「我執」屬誰名「相屬性」？

¹²⁹ 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29，157a18-b7）。

¹³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0b27-c1）：

「謂無始來」至「有垢染心」者，論主答。

謂無始來「我執」熏習「種子」緣「自相續」有垢染心，為「『我執』因」，生此執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1b29-c1）：

論：「謂無始來」至「有垢染心」，論主答。「同類因」也。

¹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0c2-4）：

「若依於」至「及樹有花」者，論主答。

若「依於『此身』，有『苦、樂』生」，即說名為「『此身』有『苦、樂』」，如：「林有果」，及「樹有花」。

¹³² (1)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12b18-24）：

何因「『識』起，俱託二緣，得『所依』名在『根』非『境』」？

頌曰：隨「根」變，「識」異；故「『眼』等」名「依」。

論曰：「『眼』等」即是「『眼』等六界」。

由「『眼』等根」有轉變故，「諸識」轉異，隨「『根』增、損，『識』明、昧」故；非「『色等』變令『識』有異」。

以「識」隨「根」不隨「境」故，「『依』名」唯在「眼『』等」，非餘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0c5-7）：

「謂內六處」至「說為後依」者，論主答。

謂「內六處」隨其所起苦、樂二種，說「內六處」為「彼『苦、樂』所依」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1c4-6）：

論：「謂內六處」至「說為彼依」，論主答也。

即於「內六處」隨其「所起『苦、樂』」之時，說為「所起『苦、樂』之依」。

¹³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1c7-8）：

論：「若我實無誰能作業、受果」，外道問也。

既無「作者、受者」，誰能作業？誰能受果？

論主復責 此但易名，未顯其義。¹³⁴

勝論引述 辯法相者釋此相言：能自在為，名為「作者」；
能領業果，得「受者」名。

現見：(158c) 世間於此事業若得自在，名為「能作」；
如：見天授於「浴、食、行」得自在故，名「『浴』等者」。¹³⁵

論主破「作者」

兩關責破 此中，汝等說何「天授」？
若說「實我」，「喻」不極成；
說「蘊」，便非「自在作者」。

約「業」顯「非自在」 「業」有三種，謂「身」、「語」、「意」。
且起「身業」，必依「身、心」；「身、心」各依
自因緣轉，因緣展轉依自因緣，於中無一「自在起
者」，「一切有為」屬因緣故。

破「實我自在」 汝所執「我」，不待因緣，亦無所作，故非自在。

總結難 由此，彼說「能自在為名『作者』相」，求不可得。

論主述正義 然於「『諸法生』因緣」中，若有勝用，假名「作者」；
非所執「我」見有少用，故定不應名為「作者」。¹³⁶

¹³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c9-12):

「此但易名未顯其義」者，論主復責。

前問：「作」、「受」，是何義耶？

今答：「作」謂「能作」；「受」謂「受者」。此但易名，未顯其義。

¹³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c12-15):

「辯法相者」至「名浴等者」者，即「勝論師」名「辯法相」，釋此「『作者、受者』相」言。別釋、引證，如文。

又解：勝論引引^[9]毘伽羅論(vyākaraṇa)中辯法相者釋此「『作者』相」言。

[9]〔引〕—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編案：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4c14-15):

「毘伽羅論」名為「記論」，即是「聲明論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c11-12):

論：「辯法相者」至「名俗^[28]等者」，外道引辨外道法相者釋也。

[28]俗=浴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³⁶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c15-25):

「此中汝等」至「名為作者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中，汝等說何「天授」？

若說「實我」，「喻」不極成；說「蘊」，便非「自在作者」。

「業有」已下，約「三種業」顯「非自在」，乃至於中無一自在起，「一切有為」屬因緣故。

汝所執「我」其體是常，不待因緣，亦無所作，故非自在。

由此道理，彼勝論說「『能自在』為名『作者』相」，上來徵責，求不可得。

勝論問 「能生『身業』勝因」者何？

論主答 謂從「憶念」引生「樂欲」，「樂欲」生「尋、伺」，「尋、伺」生「勤勇」，「勤勇」生「風」，「風」起「身業」。

汝所執「我」，此中何用？故於「身業」，「我」非「作者」。

例餘二業 「『語、意』業」起，類此，應思。¹³⁷

論主破「受者」

設問 「我」復云何能領業果？

縱計指前破 若謂「於果，『我』能了別」，此定不然！「『我』於『了別』」都無有用，於前分別「生『識』因」中已遮遣故¹³⁸。¹³⁹

論主復中^[11]正義云：然於「『諸法生』因緣」中，若有勝用，假名「作者」；非執「常我」於因緣中見有少用，故定不應名為「作者」。

[11]中=申？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c12-21)：

論：「此中汝等」至「自在作者」，論主兩關破也。

若說「『實我』天授」，「喻」不極成；說「『蘊』天授」，便作^[29]非「自在作者」。

論：「業有三種」至「屬因緣故」，廣明「諸法皆待因緣，皆不自在」。

論：「汝所執我」至「故非自在」，論主破「實我自在」也。

「實我」雖不待因，無所作故，亦非自在。

論：「由此後^[30]說至「相無可得^[31]」，總結難也。

論：「然於諸法」至「名為作者」，論主自釋「作者」，破「我作者」也。

[29]〔作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30]後=彼【乙】。[31]相無可得=求不可得？

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³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c26-29)：

「謂從憶念」至「類此應思」者，論主答。

始從憶念展轉乃至「風」起「身業」，「汝所執『我』」，此中何用？故於「身業」，「我」非「作者」。

「『語、意』業起」，類「身」，應思。

¹³⁸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 153b25-23)：

又彼所說「若於一時『眼識』識『色』……」，此言何義？……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『眼』因、『色』緣能生『眼識』，『諸所有眼識』皆緣『眼、色』故。」

¹³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0c29-451a4)：

「我復云何」至「已遮遣故」者，論主上來破「『我』是『作者』」，今破「『我』是『受者』」。

「我」復云何能領業果得「受者」名？

汝若謂「於果，『我』能了別」，

破云：何^[1]此定不然！「我」於「了別」都無有用。指同前破。

[1]〔何〕—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1c24-28)：

勝論難 若「實無『我』」，如何「不依『諸非情處』，罪.福生長」？¹⁴⁰

論主答 彼非「『受¹⁴¹』等」所依止故，唯「內六處」是彼所依。「『我』非彼依」，如前已說。¹⁴²

勝論難 若「實無『我』」，「業」已滅壞，云何復能生未來果？¹⁴³

論主反責 設「有『實我』」，「業」已滅壞，復云何能生未來果？

勝論答 從「依止我『法、非法』¹⁴⁴」生。¹⁴⁵

論：「我復云何能領業果」，論主前破「作者」；此^[32]破「領^[33]果」。先問起也。

論：「若謂於果」至「已遮遣故」，論主縱計指前破也。

「我」既於「識心生」既無功能，於「受苦.樂」亦無能也。

[32]此=今【甲】【乙】。[33]領=受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⁴⁰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1c28-812a2）：

論：「若實無我」至「罪福生長」，外道難也。

若「無『我』」者，唯「蘊生因」名「作業者」、「受苦樂者」，「諸非情」亦有損益等事，因何不說「罪.福生長」？

¹⁴¹（1）愛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8d，n.8）

（2）vedanādyanāśrayatvāt.

（3）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〈破說我品〉（大正 29，310a19）：

非受等依止故。

（4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愛」，今依論義、梵文本、陳譯本、校勘改作「受」。

¹⁴²（1）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29，158b25-26）：

「苦、樂」依何？謂「內六處」，隨其所起，說為彼依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1a5-8）：

「彼非受等」至「如前已說」者，論主答。

彼外「非情」，非「『受』、『想』等」所依止故，唯「內六^[2]」是彼「受『等』」所依止故。

「『我』非彼『受等』之所依止」，如前已說。

[2]六+（處）？

（3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12a2-6）：

論：「彼非受等」至「如前已說」，論主釋難兼破執也。

唯「內六處」，「『受』等心法」所依止處故。

「諸非情法」非「『受』等」依故，非依彼罪.福生長故。

「『我』非『受等』依」，如前已說。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1a8-11）：

「若實無我」至「生未來果」者，勝論難。

若「有『我』體」，可造業已，能生後果；

若「實無『我』」，「業」已滅壞，復云何能生未來果？

¹⁴⁴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（大正 54，1263b25-c1）：

「法」云何？此有二種：一、能轉，二、能還。

「能轉」者，謂可愛身等樂因，「我」和合一實與果相違，是名「能轉」。

「能還」者，謂離染緣正智喜因，「我」和合一實與果相違，是名「能還」。

「非法」云何？謂不可愛身等苦.邪智因，「我」和合一實與果相違，是名「非法」。

¹⁴⁵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1a12-15）：

論主破 「如誰依誰」，此，前已破。¹⁴⁶故「法、非法」不應依「我」。

述正義 然聖教中不作是說：「從『已壞業』，未來果生。」¹⁴⁷

勝論問 若爾，從何？

論主答 從「業相續轉變差別」，如種生果。如世間說「果從種生」，然果不隨「已壞種」起，亦非「從『種』無間即生」。¹⁴⁸

勝論問 若爾，從何？

論主答 從¹⁴⁹「『種』相續轉變差別」¹⁵⁰，果方得生。謂種次生芽、莖、葉等，花為最後，方引果生。¹⁵¹

「從依止我法非法生」者，勝論答。

彼計「『德句義』中『法、非法，二』能生諸法，依止『實句義』中『我』」。

從「依止『我』——『法、非法，二』」能生諸法。

此「『法、非法』能生諸法」，如前已說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a8-10)：

論：「從依止我法非法生」，外道答也。

「我」為「所依」，「法、非法」為「能依」，從「法、非法」生未來果。

¹⁴⁶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 158a12-15)：

若謂「此二，『我』為『所依』」，如「誰與誰為『所依』」義，非「『心』與『行』如畫、如果，『我』為『能持』如壁、如器」，如是便有「『更相礙』失」及有「『或時別住』失」故。

¹⁴⁷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a15-19)：

「如誰依誰」至「未來果生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「法、非法」依止於「我」，如「誰依誰」，此「法」非如畫、如果，「我」為「能持」如壁、如器等。此，前已破。「法、非法」不應依「我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a11-13)：

論：「然聖教中」至「未來果生」，論主以經部義釋也。

有部——從「已壞業」生；經部——從「業」動^[9]「種」生也。

[9]勳=熏？※重編案：應如校勘調整。

¹⁴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a20-24)：

「說^[4]業相續」至「無間即生」者，論主答。

此後果起，從「業所熏相續轉變差別種」生，如種生果。謂如世間說「果從種生」，然果不從「已壞種」起，亦非「從『種』無間即生」，要經多時轉生果。

[4]說=從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⁴⁹從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8d, n.9)

¹⁵⁰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2c13-15)：

此由相續轉變差別。

何名「轉變」？謂「『相續』中『前後異性』」。

何名「相續」？謂「因果性三世諸行」。

何名「差別」？謂「有無間生果『功能』」。

¹⁵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a25-b1)：

「從種相續」至「方引生果」者，論主答。

此後果起，從「種」展轉付囑功能相續轉變差別，果方得生，謂種次生芽、莖、葉等，華為最後，展轉付囑功能至後，方引果生。

勝論問 若爾，何言「從『種』生果」？

論主釋喻 由「種」展轉引(159a)起「花中生果功能」，故作是說。
若「此『花內生果功能』非『種』為先所引起」者，「所生果相」應與「種」別。

合法 如是雖言「從『業』生果」，而非「從彼『已壞業』生」，亦非「從『業』無間生果」，但從「『業』相續轉變差別」生。¹⁵²

勝論問 何名「相續」、「轉變」、「差別」？

論主答 謂「業」為先，後「色、心」起，中無間斷，名為「相續」；
即此「相續」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，名為「轉變」；
即此「轉變」，於最後時，有「勝功能」無間生果，勝「餘『轉變』」，故名「差別」。¹⁵³

指事釋 如：「有取識」正命終時，雖帶「眾多『感後有業』所引熏習」，而「重、近起、數習」所引明了，非餘。
如有頌言：「業——『極重，近起，數習，先所作』，
前前前後熟，輪轉於生死。」¹⁵⁴

此「種」功能——中間不斷名「相續」；前後不同名「轉變」；無間生果名「差別」。

¹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2-10)：

「由種展轉」至「轉變差別生」者，論主答。

由初「種子」所有功能展轉付囑，引起「華中生果功能」，從「初」為名，故作是說：「種能生果」。

若「此華內生果功能非『種』為先所引起」者，「所生果相」應與「種」別，不應「遠麥等似前麥因等」。

舉「法」同「喻」云：如是雖言「從『業』生果」，而非「從彼『已壞業』生」，亦非「從『業』無間生」，果但從「前『業』相續轉變差別『種』」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a21-23)：

論：「如是雖言」至「差別生」，釋^[14]「業生其果時，非『無間生』，非『離業生』，從彼業相續轉變差別生」。

[14] (論主) + 釋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⁵³ (1) 另見：《俱舍論》〈分別根品〉卷 4 (大正 29, 22c11-15)，〈分別根品〉卷 6 (大正 29, 33a18-26)，〈分別業品〉卷 13 (大正 29, 69c6-25)，〈分別隨眠品〉卷 20 (大正 29, 106a9-12)。

¹⁵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16-27)：

「如有取識」至「輪轉於生死」者，因解「差別」，顯「業先受」。

如：「有取識」正命終時，雖「色、心」中帶「彼眾多『感後有業』所引熏習功能『種子』」——

一、重業者，今先受果，譬如：負債，強者先牽。

二、近起者，今先受果，如：將命終，遇善、惡友，生善、惡趣。

三、數習者，今先受果，如：一生來偏習此業。

三所引由明了故先起，非餘轉等業也。

如經部中有是頌言：一、業極重；二、業近起；三、種業習數，即「先所作」

明意 於此義中有差別者：

「異熟因」所引與「異熟果」功能，與「異熟果」已，即便謝滅。

「同類因」所引與「等流果」功能——

若染污者，「對治」起時，即便謝滅；

不染污者，「般涅槃」時，方永謝滅，以「『色、心』相續」爾時永滅故。¹⁵⁵

勝論問 何緣「『異熟果』不能招『異熟』，如『從種果有別果生』」？¹⁵⁶

論主答 且非「『譬喻』、是『法』皆等」，¹⁵⁷然從種果無別果生。¹⁵⁸

勝論問 若爾，從何？¹⁵⁹

論主答 生於後果，¹⁶⁰從「後熟變差別」所生。¹⁶¹

謂於後時，即前種果遇「『水、土等』諸熟變緣」，便能引生「熟變差別」。

——如其次第，配釋三前，謂「重業」前熟，「近起」前熟，「數習」前熟，餘「輕等業」後熟，由斯業故轉生死。

¹⁵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27-29)：

「於此義中」至「爾時永滅故」者，因解「感『異熟』業」。

¹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29-c2)：

「何緣異熟果」至「有別果生」者，勝論師問。

何緣「『異熟果』不能招『異熟』，如從麥種果有別麥果生」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a28-b1)：

論：「何緣異熟果」至「有別果生」，外難也。

如外熟果能為後果之因，「異熟之果」何不為「異熟因」？

¹⁵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29-c2)：

「何緣異熟果」至「有別果生」者，勝論師問。

何緣「『異熟果』不能招『異熟』，如從麥種果有別麥果生」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a28-b1)：

論：「何緣異熟果」至「有別果生」，外難也。

如外熟果能為後果之因，「異熟之果」何不為「異熟因」？

¹⁵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c2-4)：

「且非譬喻」至「無別果生」者，論主答。

且非「『譬喻』、是『法』皆一等」；「然從種果無別果生」，顯「『喻』同『法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b1-5)：

論：「且非譬喻」至「無別果生」，論主釋其前^[15]難，兼破「果生」也。

「且非『譬喻』、是『法』皆等」，釋前難也；

「然從種果無別果生」，破「前立『種果還為因』」也。

¹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c4-5)：

「若爾從何」，勝論師問。

¹⁶⁰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b5)：

論：「若爾，從何生於後果」，外問也。

¹⁶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〈破說我品〉(大正 29, 310b21-22)：

若爾，云何生？從濕脹轉異勝類所生。

正生芽位，方得「種」名；
未熟變時，從「當名」說、或似「種」故，世說為「種」。

合法 此亦如是，即「前『異熟』」遇聞「正、邪等諸起善、惡緣」，便能引生「『諸善有漏及諸不善』有『異熟』心」，從此引生「相續轉變」，展轉能引「轉變差別」，從「此『差別』」，「後『異熟』」生，非從餘生。
故「喻」同「法」。¹⁶²

引喻類 或由別法，類此，可知。
如：拘櫟¹⁶³ 花¹⁶⁴ 塗紫礦¹⁶⁵ 汁，相續轉變差別為 (159b) 因，
後果生時，瓢¹⁶⁶ 便色赤，從此赤色，更不生餘；
如是，應知：從「業異熟」更不能引「餘『異熟』」生。¹⁶⁷

¹⁶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51c5-17):

「生於後果」至「故喻同法」者，論主答。

彼後果起，從「後熟變差別功能種子」所生。謂於後時有「前種果」，遇「『水、土等』諸熟變緣」，便能引生「熟變差別功能」。

正生芽位，方得「種」名；

未熟變時，亦名「種」者，從「當名」說；未熟變時，或似「種」故，世說為「種」。

舉「法」同「喻」：

此「異熟」，亦復如是，即「前『異熟果』」遇聞「『正、邪』等諸起善、惡緣」，於「異熟身」中，便能引生「『諸善有漏及諸不善』有『異熟』心」起現在前，從此「有『異熟』心」引生「所熏種子」，相續轉變，展轉能引最後剎那轉變之「差別」，從此「最後差別功能」，「後『異熟果』」生，非從「餘『異熟果』」生。

故「喻」同「法」。

¹⁶³ 櫟：木名，即枸櫟。又名佛手柑。芸香科，小喬木或大灌木。果實卵形，皮粗厚而有芳香，熟時檸檬黃色，味苦，果供觀賞，瓢制枸櫟酸，果皮、花、葉可提芳香油，果皮供藥用。 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二)，p.1315)

¹⁶⁴ [唐] 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70(大正54, 768a6-7):

「拘櫟」(俱禹反；下，以專反。《廣疋》云：「似橘而大如飯[廿/旅]，可以浣濯漚[甚-匹+(岡-山+十)]紵」也。今出番禺以南，縷切蜜漬為粽食之。佳箴，音「潘」。「粽」，音「桑咸反」。)。

¹⁶⁵ [唐] 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70(大正54, 768a8-9):

「紫礦」(古猛反。謂波羅奢樹汁也。其色甚赤，用染皮氎也；其樹至大，名「氎叔迦」；一花大如斗極赤[芸/木]，至堅朐，賁人縫以為袋者也。「朐」，音「刃」。)。

¹⁶⁶ (1) [唐] 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70(大正54, 768a10):

「時瓢」(汝良反。如瓜瓠中瓢瓣也。「瓣」，音「蒲菟反」。)。

(2) 瓢(口尤)：1.瓜實，與瓜子相包連如絮而多汁的部分。

2.果實的肉或分列的子房。 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657)

¹⁶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51c17-25):

「或由別法」至「餘異熟生」者，論主又引喻顯。

或由別法類此「異熟果」，可知。

仰推世尊 前來且隨自覺慧境於「諸業果」略顯麁相；

其間異類差別功能，諸業所熏，相續轉變至彼彼位彼彼果生，唯佛證知，非餘境界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「此業、此熏習，至此時與果，一切種定理，離佛，無能知。」¹⁶⁸

貳、勸學，流通

已善說此淨因道，謂佛至言真法性；應捨闇盲諸外執，惡見所為，求慧眼。¹⁶⁹

此涅槃宮一廣道，千聖所遊無我性，諸佛日言光所照，雖開昧¹⁷⁰眼，不能覩。¹⁷¹

如：拘櫟華塗紫礦汁，其汁色赤，在彼花中展轉付囑赤色功能，相續轉變差別為因，後果生時，瓢便色赤色；從此赤色，更不生餘。

舉「法」同「喻」：如是應知：從「業異熟」更不能引「餘『異熟』」生，如瓢色赤，便不生餘。

其拘櫟子色黃，印度國人欲令子赤以致皆^[10]國王，故塗下^[11]其花令子赤也。

[10]〔皆〕—？[11]〔下〕—？

¹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1c26-452a5）：

「前來且隨」至「離佛無能知」者，論主謙讓，仰推世尊。

前來且隨自己覺慧所知境界，於「諸業、諸果」略顯麁相；

其間異類差別功能，諸業所熏相續轉變種子，隨其所應，至彼彼位，彼彼果應生，唯佛所知，非餘二乘見^[1]凡夫境界。

依如是義，於經部中故有頌言：「此善惡業、此熏習種，至此時中應合與果，此一切種因果定理，離佛世尊，無能知者。」

[1]見=及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⁶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2a6-18）：

「已善說此」至「求慧眼」者，此下一部之中，大文第三，名「流通分」。

依前一解，一就〈破我品〉中名「流通分」，就三頌：初一頌，讚道，勸捨；第二頌，讚道，不覩；第三頌，顯毘^[2]勸學。此即第一、讚道，勸捨。

我於上來已善說此清淨涅槃無漏因道——即「因」名「道」；或「因」是「能證因」，「道」是「所遊無量道」。

謂佛世尊至理言說真無漏法性——此即是前「無漏因道」；或「真法性」是「所遊道」，「真實無我諸法性」也——此顯「『道體』」。

「不照真理」名「闇」，「無慧眼」故名「盲」。應捨「闇.盲諸外道等所起邪執」，「邪執」但由「惡見」所為；應求慧眼，除斯僻執，照「『無我』理」。

[2]毘=略？※重編案：根據論記後文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¹⁷⁰（1）殊=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9d，n.2）

（2）na mandacakṣurvivṛtāmapīkṣate.

（3）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〈破說我品〉（大正 29，310c13）：

雖開昧眼人不見。

（4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殊」，今依論義、梵本、陳譯本、校勘改作「昧」。

¹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52a18-25）：

「此涅槃宮」至「不能覩」者，此即第二、讚道，不覩。

於此方隅已略說，為開智者慧毒門；庶各隨己力堪能，遍悟所知，成勝業。

172

「大涅槃」，眾聖所居，名「涅槃宮」。

「『無我』大路」趣涅槃宮，名「一廣道」。

此一廣道，千聖所遊，即「無我性」。

此無我道，「諸佛」如「日」，其「言」似「光」，所照無我大道，顯「諸外等，由無勝慧，雖開昧眼，而不能觀」；

或無我道，諸佛日言光明所照，雖後^[4]復開僻見昧眼，而不能觀。

[4]後=彼？

¹⁷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2a25-b4)：

「於此方隅」至「成勝業」者，此即第三、顯略勸學。

「方」謂「四方」，「隅」謂「四隅」。

於此「無我」理教方隅，我已略說。

為開智者慧毒利門——如身少破，著少毒藥，須臾毒氣遍一身中為毒門；今造此論，亦復如是，開少慧門，諸有智者能深悟入，如似毒門，名「慧毒門」，從「喻」為名。

庶各隨己自力堪能修三乘行，遍悟所知「四諦」深理，成諸勝業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12b10-c1)：

論：「前來且隨」至「離佛無能知」，論主，「業」微細，推佛知^[18]也，并頌證，如文，可解。

自下三頌，大文第二，於當^[19]品中，勸學、流通。

初一頌，勸學「聞慧」；次一頌，勸學「思慧」；後一頌，勸學「修慧」。

「已善說此淨因道」者：「淨」謂「無漏」，「因」謂「佛教」也。

謂「佛至言真法性」出「淨因道體」也。

「應捨闇盲諸外執」：令捨「有我教」也。

「惡見所為」：明「有我教因」也。

「求慧眼」，勸聞「無我教」也。

第二頌云：

「此涅槃宮一廣道」者：觀「無我之理」是趣「涅槃」之廣路也。

「千聖所遊無我性」者：「千聖所遊」，顯「路廣」；

「無我性」，出「『道』體」也。

「諸佛日言光所照」者：「佛言」如「日」，照「無我性」。

「雖開昧眼不能觀」者：是「思慧」也。

「聞慧」求見，未捨「教」故，而眼未開；

「思慧」雖開，離「教」思「義」，昧不能觀。

「於此方隅已略說」：指前自說也。

第三、勸「修慧」也：

「為開智者慧毒門」：明「說意」也。

「無漏之慧」能害「煩惱」，名之為「毒」；

「四善『修慧』」能為加行，名之為「門」。

「庶各隨己力堪能」者，謂種性學不同也。

「遍悟所知成勝業」者：遍悟一切所知之法皆無有「我」，成「涅槃」之勝業也。

[18]知=智【乙】。[19]當=末イ【原】，=未【甲】【乙】。